



GCL
協鑫新能源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年報 2016

把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目錄

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 2 2016年表現摘要
- 3 主席報告
- 9 總裁的話
- 17 中國項目概覽
-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企業管治

- 34 我們的董事
- 42 企業管治報告
- 56 董事會報告
- 71 與股東溝通

3. 財務報表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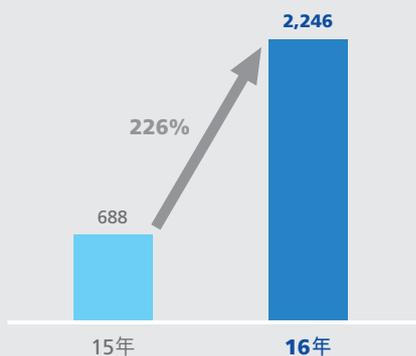
-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9 財務報表
- 187 財務摘要
- 188 公司資料
- 190 辭彙



2016年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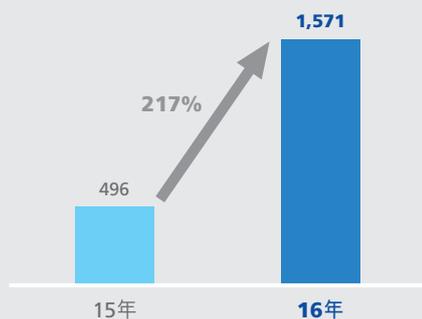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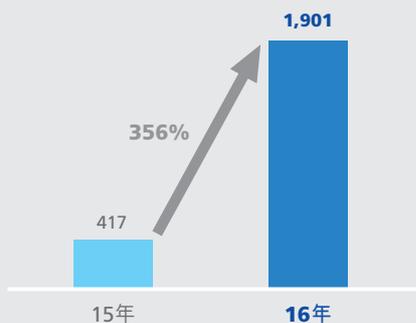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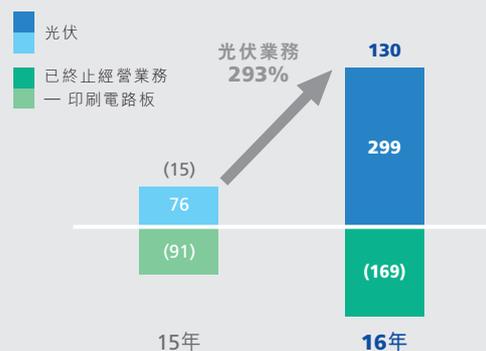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已調整後)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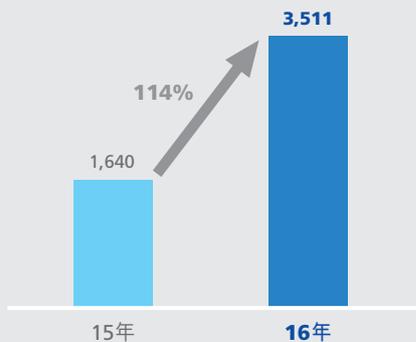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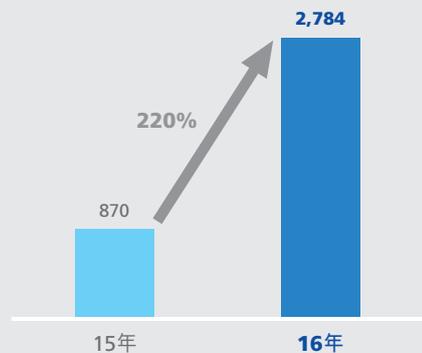
在中國的總裝機容量

兆瓦



在中國的售電量

百萬千瓦時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包含業務合併議價購買及其他非經常性收益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投資人：

世界能源格局正在發生深刻變化，能源供求關係總體趨緩。本集團面對內外部環境變化，積極探索轉型升級發展之路。回顧2016年，本公司以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為導向，結合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堅持科技引領、管理變革、協同發展，不斷推動各項業務快速、健康發展。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總裝機容量達約3,511兆瓦，位居全球第二，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114%。著眼公司長期戰略發展，2017年2月公司經股東表決批准擬以約2.5億港元代價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並預期將在2017年5月底前完成出售。從而更有助於公司聚焦資源，專注發展光伏能源業務，進一步鞏固在光伏能源市場上的全球領先地位。在剔除印刷線路板業務財務數據，公司2016年光伏能源業務盈利約人民幣3.09億元，較去年大幅攀升309%。



中國光伏累計總裝機容量 (吉瓦)



主席報告

能源變革趨勢

《巴黎協議》生效，指明未來能源發展方向

2016年4月，來自167個國家的領導人在紐約簽署《巴黎協議》，承諾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確保至2100年全球的平均氣溫升高不超過2攝氏度。同年9月，中美兩國作為全球兩個最大經濟體批准《巴黎協議》，進一步落實了溫室氣體減排計劃。

《巴黎協議》的簽署凝聚了人類綠色發展的共識，標誌著合作共贏、公正合理的全球氣候治理體系正在形成，實現「2攝氏度」的控溫承諾意味著人類必須徹底改變能源生產與消耗方式，為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和發展指明了方向。光伏發電作為綠色清潔能源在能源變革進程中的作用日漸凸顯，為光伏行業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於這審核年度，光伏行業繼續以科技創新推動平價上網，PERC、黑硅等領先技術實現規模化生產，多晶與單晶組件的光電轉換效率分別達到19%、20.5%。光伏發電經濟性的提升使其在更多的國家成為能源革命的重要力量，全球光伏新增裝機量超過70吉瓦，按年增長率約為34%。其中，中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約34.5吉瓦，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2%，繼續佔據全球光伏市場領導地位。

「十三五」深化改革為綠色能源新發展鋪平道路

「綠色發展」在中國已深入人心，國家能源「十三五規劃」指出要深入推進能源革命。低碳能源的高效開發與利用成為國家能源機構調整的主攻方向。在2017年3月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抓緊解決機制和技術問題」，「有效緩解棄水、棄風、棄光狀況」，這足以表明中國政府推動綠色能源的決心和力度。

國務院《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中也明確指出，至2020年將逐步降低煤炭消費比重至58%以下，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費比重至15%以上，這為中國的光伏發電創造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為了促進能源革命、實現綠色發展，國家能源「十三五」規劃為光伏行業的健康和有序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制度環境。國家助力綠色能源市場化、開放化、公平化發展，在之前可再生能源配額制的基礎上，著力構建綠色電力證書交易制度。類似的綠色電力證書交易制度已在美國、英國、荷蘭等二十多個國家得到實行與驗證，有利於促進綠能源消納利用，並降低國家直接補貼強度。這將有望緩解中國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缺口，為光伏企業良性發展提供了保障。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行業宏觀政策框架調整，提升了光伏發電配額類型、地域分佈、電站形態的合理化、成熟化，引導企業通過優化佈局，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光伏+」等多元化方式，促進光伏行業規模化發展。

2016年光伏行業及公司業務回顧

把握政策導向，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2016年，光伏發電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態勢，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2.0%至約662億千瓦時，佔全國全年總發電量的比例首次達到1.0%。

為了推動能源結構調整，促進行業持續發展，發改委於2016年1月起上調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約27%，至每千瓦時人民幣1.9分錢，以提高可再生能源補貼的資金總量，使得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問題得到了逐步改善。2016年下半年，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貼陸續下發，其中協鑫新能源覆蓋了約461兆瓦規模的補貼，補貼的到位為本公司後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與此同時，為解決部分地區存在的限電問題，政府提出了光伏能源發電項目最低保障收購利用小時數，保障性利用小時數規劃為每年1,300至1,500小時。本公司順應國家光伏能源發展趨勢，積極解決棄光限電問題，聚焦發揮中東部區域資源優勢的同時，重點輻射資源條件好、具備接入電網條件、消納能力強的中西部地區。2016年，國內市場由西北加速向中東部地區轉向，中東部地區的年度指標合計佔比達到約74%。本公司約80%的光伏電站項目位於西北以外的地區，這些光伏電站不僅享有較高的標桿上網電價，同時亦可最大限度的避免棄光限電問題。

主席報告

深挖國內多元化市場

在受惠於行業政策及正確把握市場變化的基礎上，我們通過多元化發展策略，立足國內市場，通過增加自行開發比例、技術創新等提高核心競爭力；通過提升內部管理，夯實業務能力；通過推行精品工程建設和智能化運維，進一步實現技術進步、降本增效，從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為公司長期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2016年，我們在光伏扶貧項目、光伏領跑者項目、分佈式光伏項目等方面抓住了能源轉型的新機遇，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扶貧項目旨在幫助解決貧困地區無電和貧困家庭無收入的問題，由發改委主導，通過銀行優惠的貸款為項目提供了資金保障，給光伏企業帶來穩定收益，實現互惠共贏。2016年全年，本公司已獲得國家能源局批覆的集中式扶貧項目約250兆瓦，位列全國第一。

領跑者項目旨在通過建設先進技術光伏發電示範基地，帶動光伏產業技術進步，並引入競價上網機制，加快市場優勝劣汰。由於領跑者項目不受限電影響，能有效全額上網，進入門檻高，致使獲取項目難度大。然而本年度，本公司在全國公開招標的7個領跑者項目中，先後5次中標規模達約360兆瓦，位列全國前三位。

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迅速增長，全國新增分佈式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達到約4.2吉瓦，較2015年大幅增長約200%。本公司推出「鑫屋頂」大型工商業屋頂分佈電站業務，與國內諸多大型企事業單位建立了合作關係，有效推動分佈式電站業務發展。

積極佈局海外潛在市場

基於對國際經濟走勢分析和全球光伏市場持續發展的預期，本公司在2016年明確了「國內業務與海外業務並重」的新戰略。緊密結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展規劃和建設需求，整合海外資源，利用大股東及當地政府資源優勢，加快海外業務佈局。本公司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及俄勒岡州共約133兆瓦的項目預計將於2017年內竣工，並在日本持有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今後，我們還將憑藉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重點佈局資源豐富、規範成熟、風險合理的海外市場，尋找極具穩定回報潛力的項目。積極抓住新興市場土地、稅收、融資等政府優惠政策，開拓印度、澳大利亞等多個重點和新興市場。

企業使命及社會責任

協鑫新能源作為光伏能源行業領導者，對環境、社會等方面肩負著不同層面的責任和承諾。我們始終致力於為股東、員工、客戶、社會創造最大價值。公司亦不斷加強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自2015年起，本集團自願性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從多方面讓股東、投資人了解協鑫新能源，建立公司在業內及資本市場的良好聲譽。同時，本公司還積極組織和參加各類社會、教育等公益活動，持續推行「光伏扶貧」這項民心工程，貼近民生，回饋社會。2016年獲得的扶貧項目的可幫扶貧困戶18,163戶，戶均年增收人民幣3,000元。

2017年展望

2017年將是協鑫新能源戰略轉型、加速發展的關鍵一年。面對國際能源格局變化的機遇與挑戰，我們會繼續以國家能源政策為導向，立足國內業務穩定發展的同時，放眼國際市場。

一方面，緊跟市場發展趨勢，通過提高自行開發比例、擴大業務佈點區域，加強運維區域化管理，控制成本，不斷提升競爭優勢，推進平價上網，樹立行業標桿，繼續推進光伏向光伏加扶貧、領跑者、光伏+，以及互聯網的轉型升級，推動公司業務穩健發展。另一方面，從自行開發向戰略合作開發轉型升級，整合國內外優質資源，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全力推進從重資產向輕資產轉型，管理服務輸出的經營模式，構建「金融平台+運維平台」模式。

我相信憑藉協鑫新能源團結一心，開拓創新的精神必將會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國際最專業、最具成長性、最具競爭力的新能源開發運營服務商」。

藉此機會，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合作夥伴們給協鑫新能源發展給予的支持和關心表示誠摯的謝意，並對全體員工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朱鈺峰

主席

2017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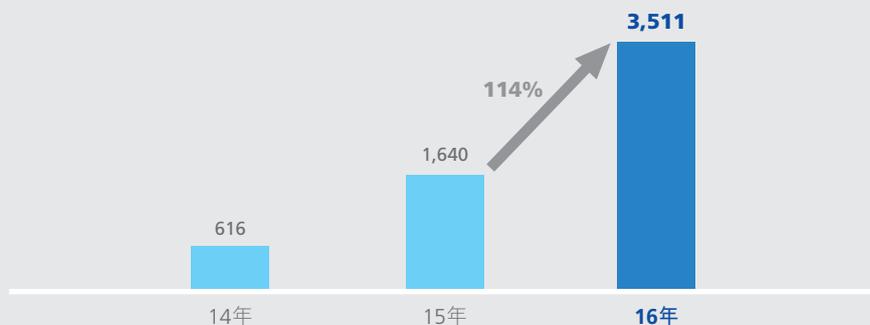
2016年對協鑫新能源而言，是管理提升年，更是我們實施「十三五」戰略的關鍵一年。這一年，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下，面對經濟及行業裡的各種機遇和挑戰，我們發揮團隊精神，圓滿地完成了全年各項目標任務。與2015年相比，不管是發展速度還是發展質量，我們都上升到一個新的高度，並大幅提升盈利水平。

光伏能源業務持續快速增長

本集團於中國的光伏電站數目從去年41個增加至87個，遍佈全國22個省份，光伏總裝機容量同比增長約114%至3,511兆瓦，總電力銷售約2,784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大幅攀升約220%。期內，光伏能源業務飛躍成長，收入和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2.46億元和約人民幣3.09億元，按年增長約226%和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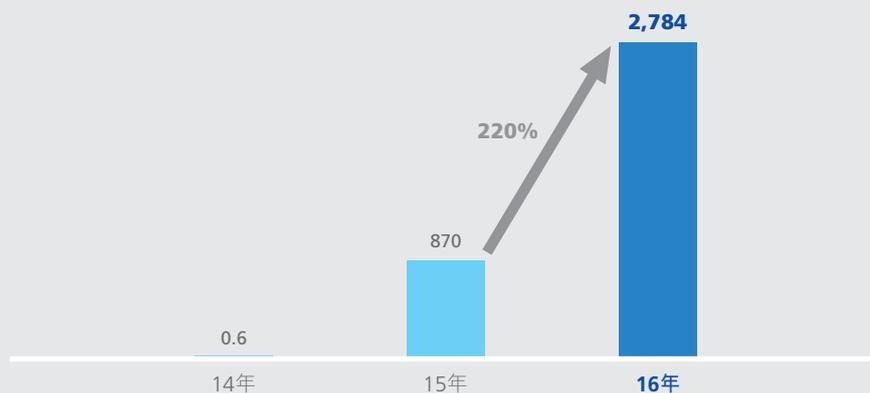


於中國的總裝機容量(兆瓦)



總裁的話

於中國的總電力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繼續著力開發優質項目

2016年下半年起，國內光伏能源業的投資環境發生了明顯變化，各地項目備案不但收緊，並延遲發放項目指標，影響了指標獲得及項目開工，行業發展趨勢正從地面電站向地面加分佈式電站轉型，而領跑者及扶貧項目也逐漸成為主流。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在年內重點圍繞領跑者及扶貧等項目，大力推行差異化競爭策略的實施與項目投資開發流程優化。本集團通過管理層部署的發展藍圖，制定有序的發展策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獲取各類電站開發指標的在建項目約1吉瓦。本集團憑藉在科技方面的優勢，獲得約360兆瓦領跑者項目，位列全國第三位，獲得約250兆瓦扶貧項目，位列全國第一。



年內，本集團全面啟動分佈式業務開發工作，重點推出「鑫屋頂」計劃，開發多個分佈式項目，當中部分項目已經簽署屋頂租賃協議或者合同能源管理協議。

協鑫新能源在企業管理及項目拓展方面，一直積極採取全球發展策略，放眼海外市場。本集團於2016年2月公佈收購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光伏電站項目開發權後隨即開展項目建設，其後亦於美國俄勒岡州收購了光伏項目的開發權，預期總容量合共超過約133兆瓦的光伏電站將於2017年內正式投入發電，為發展海外項目增添動力。除了美國的光伏電站項目外，協鑫新能源在日本亦持有總容量約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合資項目，而位於日本三戶約4兆瓦的地面電站項目亦經已開工。今後，本集團將於具豐富光伏資源的潛力國家積極開拓新機遇。

隨著全球各國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預期光伏行業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本集團作為光伏行業的領導企業之一，管理層已為未來發展藍圖佈局，籌謀積極有序的發展策略，把握各種利好政策。

科技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優勢

本集團一直重視科技創新及研究，通過自身先進的設計研究院，加強行業內的技術交流與學習，注重人才培養與引進。同時，大力推進技術創新轉化和重大科技項目落地，申請專利20餘項，其中部分技術及多項科研成果均取得業內一致好評。本集團通過採用風荷載體型系數的研究、柔性支架項目、水上漂浮式光復電站項目等科技研究，降低了光伏電站的綜合造價。年內，更憑藉新型農光互補系統，獲得第十屆國際太陽能產業及光伏工程展覽會頒發最高獎「太瓦級鑽石獎」，處於行業領先地位。除了上述科技創新成果，本集團也加強了科技管理方面的工作，對新材料，新工藝，新技術的推廣應用加強引導和推進，從而提升核心競爭力以控制開發成本和提升系統效率等各方面的競爭優勢。

總裁的話

工程建設管理

於工程建設管理方面，為了最大化實現電站的資產價值和質量，本集團依托設計研究院的技術優勢，根據各項目的地理環境、氣候、公共配套設施等因素，於施工前為所有項目設計最全面和合適的光伏電站方案，讓以從源頭上降低工程造價。在新技術新工藝應用方面，把平單軸、柔性支架和1,500V高壓系統等新技術作為項目初步設計評審的基本要求，提高了項目發電量和市場競爭力。

於2016年，本集團加強採購全程質量控制，提高採購產品質量，通過成立工程建設及財務(PM-NC)系統項目組，優化了物流採購和大數據分析，有效強化管理手段，降低採購成本，盡享經濟效益之優勢。

在通過採用新技術、新產品、及優化採購流程等一系列控制成本措施的推動下，讓部份自行開發電站的單瓦造價在2016年已達到人民幣6元，促使本公司更積極地進行項目自行開發。本集團自行開發項目佔新增裝機比例由2015年的18%，大幅度提高至2016年的48%。另外，典型光伏電站平均單瓦造價已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8.6元下降16%低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7.2元，而本集團於2017年將以降低全年平均單瓦造價至約人民幣6.0至6.5元為目標。

運營管理

本集團長期樹立電站運營管理、經營管理為重點思想理念，強化電量管理意識，全面提升電站運維各項基礎管理工作。於2016年，本集團完成組建納米土層、清掃機器人等技改項目，在具備條件的電站進行增容等項目技改，提高了發電效率和發電量。在運維模式創新和信息化運營創新方面，啟動了區域運維模式工作和生產實時管理平台項目，從而實現了集中管控，更實現了職能互聯，逐步實現電站少人、無人值守，進一步提升電站運營管理水平。以在寧夏設立的區域運維管理中心為例，該中心可以管理半徑達200公里的區域，可以同時監控6個及以上電站的運營情況。本集團預計在2017年新增至少5個諸如此類的區域管理中心，從而加強電站集中運營管理，可有效降低運維成本，使運維成本從2015年約每瓦電人民幣8分錢(不含土地費用)下降至2016年約每瓦電約人民幣6分錢，並以下降至約每瓦電人民幣5.0至5.5分錢為2017年的目標。在安全生產管理方面，2016年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安全管理保障體系和監督體系，並對相關的管理標準進行了修訂和完善，以多舉措確保全年安全生產形勢保持平穩。為2017年提高生產力，增加電站經濟效益，提升設備效率添磚加瓦。

融資創新

隨著公司的快速發展，加之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的行業，於開發建設初期涉及頗大資金需求，故此本集團積極推進多元化且創新的融資模式。

在融資結構優化方面，本集團加快存量短貸置換，防範公司短期資金風險。於2015年，本集團在取得項目長期貸款前，多使用短期過橋貸款或短期建設基金作為項目過橋資金，而直至2016年，本集團運用五到十年長期融資租賃取代短期建設基金，為項目爭取到更低的利息以及更長的資金使用時間。

年內，本集團與多家金融租賃公司展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和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等，更成功取得多項長期融資租賃，讓長期融資租賃利率有所下調。

另外，在項目長期銀行貸款方面，隨著業務持續成長，本集團與銀行合作程度日益緊密，建立了共贏的互利互惠合作關係，從而爭取到更優惠的項目長期貸款利息，讓長期貸款利息在基準利率上上浮額度越來越低，甚至可以不上浮，大幅節約了項目長貸成本。

為了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控制總資產負債率在85%以下，本集團於2016年年初完成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得三股供股股份，共籌集約人民幣19.41億元。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年底發行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億元的無固定還款期限永續債。

同時，本集團亦不斷尋求提升綜合融資能力，於2016年11月11日公佈，本集團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發行本金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為期最長3年的非公開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已取得了上交所出具的無異議函，預計將於2017年發行。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7日公佈，擬於深交所發行非公開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17.5億元，該債券亦已得到深交所的批准，預計將於2017年發行。

在融資成本控制方面，通過廣拓傳統融資渠道，提高議價能力，控制融資成本。2016年新增項目融資之成本約6.9%，較2015年的7.7%下降了近0.8個百分點。

為配合未來高速發展策略，本集團需進一步提升融資創新模式。由於旗下電站具有可預期的穩定收入，本集團正加快推進倉儲基金和引入投資者，在項目仍由本集團運維的基礎上，計劃出讓部分電站的大部分股權以增加資本，讓資金循環使用於建設新項目，直接提高資產的流動性及資金運用的效率。

總裁的話

優化業務組織架構

這一年，本集團積極完善業務組織架構，繼續設立各省級公司，促進各省項目的開發與建設，也進一步優化了已有省公司的管理體系建設，從而提升各省公司在投資開發、工程建設、及運營維護的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還設立分佈式事業部、海外公司，以及整合部分職能部門，有效強化未來發展和業務佈局，為本集團於高速發展的軌道上持續提升競爭優勢。

未來展望

未來一年，我們對光伏能源業保持樂觀且充滿信心，現時我們已有總容量約1吉瓦的在建項目、約360兆瓦領跑者項目及總容量約250兆瓦扶貧項目，進一步保障實現全年新增約1.5至2吉瓦總裝機容量的發展目標。同時，我們將通過優化開發建設策略，完成集團「五大轉型升級」的發展目標。

1. 完成從重資產向輕資產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通過出讓大部分項目股權以增加資本，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力爭在2017年將總資產負債率控制在85%以下。另外，利用輕資產運營模式降低資本投入，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還可以透過提供項目托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2. 從國內業務向國內國際業務並重轉型升級，到2020年，國際業務佔整個業務規模的30%；
3. 從地面電站向地面分佈式電站業務轉型升級，預計到2020年，分佈式電站業務的佔比會有大幅度提升；
4. 從光伏向光伏加扶貧、領跑者、農、漁、牧、林、禽的轉型升級；
5. 從自主開發向戰略合作開發的轉型升級，引進大型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預期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帶領下，完善運維平台、大數據分析決策的運用，爭取進一步降低負債率。與此同時，繼續降低建設開發和運營維護成本，為可持續成長的發展模式奠定基礎。本集團的總收入和利潤預期將跟隨本集團的發展而高速增長。

2015年至2017年主要表現指標

	平均成本造價 (人民幣)	新增項目融資成本	運維成本 (人民幣)
2015年	8.6元/瓦	7.7%	0.08元/瓦
2016年	7.2元/瓦	6.9%	0.06元/瓦
2017年目標	6.0-6.5元/瓦	6.3-6.5%	0.05-0.055元/瓦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協鑫新能源管理層向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以及公司團隊同仁們一年來的努力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謝。

孫興平

總裁

2017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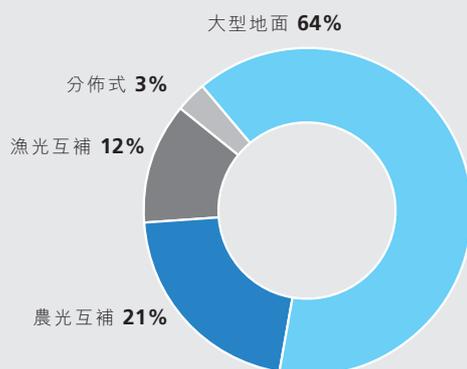
中國項目概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於中國擁有87個光伏電站，
總裝機容量3,511兆瓦，業務遍佈中國22個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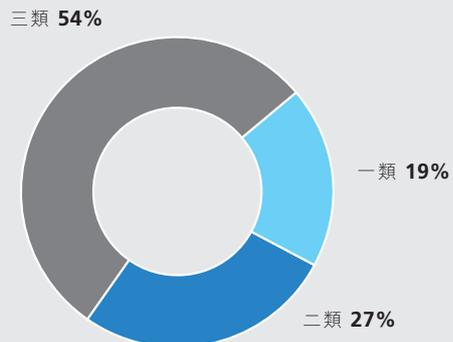


中國項目概覽

按發展類型劃分之產能



按資源區劃分之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即「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印刷線路板業務並預期出售事項將於數月內完成，其經營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進行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得以集中其資源發展光伏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2,2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688百萬元增長226%。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	299	76
已終止經營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	(169)	(91)
年內溢利／(虧損)	130	(15)

年內光伏能源業務的業績顯著升幅，主要歸因於：

1. 光伏電站的發電量由二零一五年約870百萬千瓦時上升220%至二零一六年約2,790百萬千瓦時。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640兆瓦上升114%至二零一六年的3,516兆瓦。
2. 成本控制管理及規模經濟湊效，經營及保養的平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每瓦人民幣0.08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約每瓦人民幣0.06元。
3. 因業務合併而錄得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約人民幣67百萬元。
4. 攤銷購股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
5. 部分溢利升幅被與擴展業務同步增加的融資成本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所抵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產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聯合開發、收購及自行開發將我們的光伏能源業務發展壯大。

開發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光伏電站 數目	兆瓦	光伏電站 數目	兆瓦
聯合開發	43	1,831	28	1,170
收購	16	570	6	300
自行開發	31	1,115	7	170
總計	90	3,516	41	1,640

發電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90家光伏電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家)已完成併網。該等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增長114%至3,516兆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0兆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附屬電站							
內蒙古	1	8	326	327 ⁽²⁾	452	0.77	348
寧夏	1	4	150	150	205	0.74	152
青海	1	3	100	107 ⁽²⁾	118	0.91	108 ⁽⁵⁾
新疆	1	2	80	81 ⁽²⁾	82	0.69	57
小計	1區	17	656	665	857	0.78	665
陝西	2	7	590	466	308	0.78	240
河北	2	1	85	89 ⁽²⁾	133	1.03	137
青海	2	2	80	80	80	0.79	63
雲南	2	2	80	71	84	0.73	61
四川	2	1	50	50	20	0.80	16
吉林	2	2	25	25	15	0.80	12
遼寧	2	1	20	7	—	—	—
小計	2區	16	930	788	640	0.83	529
河南	3	7	325	287	153	0.84	128
江蘇	3	15	314	261	237	0.87	206
河北	3	4	137	139	126	1.02	128
安徽	3	6	230	228	136	0.85	116
湖北	3	2	216	219 ⁽²⁾	125	0.92	115
山西	3	5	180	161	222	0.85	189
江西	3	3	120	121 ⁽²⁾	67	0.86	57
山東	3	4	115	116 ⁽²⁾	87	1.00	87
廣東	3	1	100	2	—	—	—
海南	3	2	50	50	66	0.87	57
湖南	3	1	60	45	2	0.90	2
貴州	3	1	30	5	—	—	—
浙江	3	2	23	21	20	0.95	19
小計	3區	53	1,900	1,655	1,241	0.89	1,104
子公司總計		86	3,486	3,108	2,738	0.84	2,298
合營電站⁽⁴⁾							
中國	2	1	25	25	46	0.85	40 ⁽⁵⁾
海外	—	3	5	5	6	2.21	12
總計		90	3,516	3,138	2,790	0.84	2,350
指：							
電力銷售							742
電價補貼 — 收到或應收政府補貼							1,556
							2,298
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³⁾							(52)
本集團總收入							2,246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2) 若干項目的併網容量較當地政府批准的裝機容量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將可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按實際年利率2.65%折現。
- (4)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中計算。
- (5)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其中一間合營企業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權益，且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甚低，無需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待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光伏能源業務作單一可呈報分部。印刷線路板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光伏能源業務的溢利的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變動
收入	2,298	688	234%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政府補貼)折現影響	(52)	—	不適用
收入，扣除折現	2,246	688	226%
毛利	1,571	496	217%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341	264	408%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901	417	35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09	76	307%

*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來自業務合併的議價購買及組件採購佣金收入)，而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亦不包括折舊撥備。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24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8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增長220%，原因為二零一六年加強開發及收購光伏電站及該等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完成併網之光伏電站於本年度全年運營所致。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84元(二零一五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84元)。我們大部分電站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併網，可享有上一年度之電價。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一六年之電價下調影響不會對二零一六年之平均電價造成嚴重影響。

就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29%、23%及48%（二零一五年：1區：48%、2區：13%及3區：39%）。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電網限電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高電網限電地區之收入佔總收入約9%（二零一五年：14%）。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70.0%，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2.1%。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1)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而該影響於二零一五年產並不顯著；2)二零一六年初電網限電的影響；及3)因二零一六年底的霧霾現象導致太陽輻射較弱而令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百萬元）、管理及經營母公司保利協鑫擁有的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百萬元）及與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有關之諮詢費用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3百萬元增長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人民幣37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擴張光伏能源業務而帶動薪金開支上升所致，惟因規模經濟，行政開支的升幅大幅低於飆升226%的收入。

購股權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6百萬元）。該款項指來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536,840,000份購股權及473,46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之購股權開支。費用減少乃由於按照股份歸屬計劃進行的攤銷下跌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其後重新計量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面值分別為7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百萬元）及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而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9百萬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估值模型之參數變動（如折現率、換股價下跌及較接近到期日），令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所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百萬元)。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百萬元。錄得匯兌收益主要由於港元及美元存款升值以及日本投資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識價購買，為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低於獨立第三方購買該光伏電站之公平值。該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該光伏電站所產生的估計折現現金流計算得出，超過已支付之總代價。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率、已調整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09	76
減：非經營或非經常性項目：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75	(29)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67)	(22)
採購組件之佣金收入	—	(89)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率(虧損)	417	(64)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比率	18.6%	(9.3)%
減：		
融資成本	966	3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	6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341	264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率	59.7%	38.4%
減：		
折舊撥備	560	153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901	417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84.6%	60.6%

由於光伏能源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能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使所產生的每單位能源的平均成本得以降低。因此，光伏能源業務的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6%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6%。經營及保養的平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每瓦人民幣0.08元降至二零一六年每瓦人民幣0.06元。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1,235	461
減：資本化利息	(269)	(139)
	966	3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68%。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的光伏能源業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銀行借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本報告期間，利率介乎2.6%至11.45%(二零一五年：4.6%至11.45%)。

雖然總融資成本有所增加，惟平均借款利率正逐步由二零一五年的7.7%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7.3%。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提取低成本之長期項目貸款及長期融資租賃融資，以取替高成本的短期橋式貸款。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百萬元。本年度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為急速擴展業務而進行的內部公司間組件銷售交易的未實現溢利增加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其後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批准。因此，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將於隨後數月內不再運作，而其業績則分類本公司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報告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91百萬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事項按公平值減代價之虧損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9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即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9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7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光伏能源業務的光伏電站資產增加所致。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585兆瓦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486兆瓦。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2,114百萬元、就工採建合同及建設支付的訂金約人民幣660百萬元及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到的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50百萬元。該等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7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展業務而購買興建光伏電站所需材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1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38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之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341百萬元及應收組件採購款項減少人民幣799百萬元之合併影響所致。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到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1,866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已納入第六批或之前批次之補助目錄，而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將納入第七批補助目錄。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94百萬元。由於在本年度開發大量光伏電站項目，與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光伏電站工程有關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4,09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人民幣8,31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本集團之現金流活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	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14)	(9,1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55	10,4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來自電力銷售及組件採購所得現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合共人民幣11,155百萬元，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163百萬元、發行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41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還款為人民幣6,383百萬元。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通常透過橋式融資（主要為長期融資租賃及股權）為建設光伏電站籌集資本開支，然而來自國內銀行的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僅於併網後償還較高成本的橋式融資。

光伏電站建設完成及併網後，電站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鑒於光伏電站具有風險較低的特性，國內銀行一般按相對較低的利率提供10至15年的長期銀行貸款，可滿足電站竣工後70%至80%的總資金需求。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

為控制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向保利協鑫（本集團之母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1,800百萬元之永續票據。永續票據並無到期日且分類為本集團之股本工具。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之89.6%降至二零一六年之8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7,27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分別建議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兩項發行均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3年。本集團已分別就上述債券發行收到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無異議函。此外，為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正考慮不同的長期融資策略，如通過資產負債表外融資發展輕資產業務模式及引入光伏電站權益投資人。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153	7,393
融資租賃承擔	—	47
可換股債券	858	733
	17,011	8,173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1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76	6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48	4,467
融資租賃承擔	—	48
應付債券	—	360
	5,624	5,52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股東貸款	18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81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9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7	—
	265	—
總債務	22,900	13,69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3,826)	(1,9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	—
淨債務	19,047	11,729
權益總額	6,420	2,442
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	297%	480%
總債務	35,059	21,060
總資產	41,478	23,502
總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84.5%	89.6%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23,398	12,933
已使用之融資額	(21,313)	(11,860)
可使用之融資額	2,085	1,073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1,628	12,924
港元	876	759
美元	396	11
	22,900	13,694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了以下籌資活動：

公告／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供股 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擬用作下列用途： (i) 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用作項目發展； (ii) 約人民幣754百萬元用作減少債務；及 (iii) 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行人民幣1,800百萬元永續 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擬用作下列用途： (i) 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用作項目發展；及 (ii) 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用作削減債務。	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用作項目發展；及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用作削減債務。 未使用之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幾乎所有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大部份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貸款主要用於海外市場的發展，因此，形成自然對沖，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甚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視外匯風險狀況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3,39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33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各項資產擔保：

- 金額為人民幣15,61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4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金額為人民幣2,27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2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抵押本集團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股本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84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九間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21百萬元。獲收購附屬公司各個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各自收購當日已接近完工或已經完工。因此，該等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固定價格2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6,50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5名)，其中4,13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8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本報告期後事項

1.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仍未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2. 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若干協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4,523,164元向信達金融租賃出售若干設備，並以估計租金人民幣538,005,073元租回有關設備，租期8年。此外，本集團將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21,07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無異議函，內容有關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有關債券之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已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3年，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發行。

4. 與江陰海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江陰海潤」)訂立組件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江陰海潤(第三方供應商)就供應及購買100兆瓦太陽能組件訂立100兆瓦組件購買協議，該組件將供南京協鑫新能源位於中國安徽、貴州、遼寧、江蘇、山東、陝西、上海、甘肅及廣西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

5. 與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合營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同意分別向合營企業投資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並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51%及49%股權。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將涵蓋開發、投資、建設及出售光伏發電站項目；光伏發電技術諮詢服務；及採購光伏材料及設備。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250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家族信託及朱鈺峰先生分別持有約22.40%及28.19%已發行股份。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目前其他微不足道的因素日後可能變得重大。

政策風險

政府制定的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深遠。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法律法規如有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支援可再生能源產業增長，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當局，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電網限電風險

中國受經濟放緩和出現結構性變動，以及實施節約能源政策所影響，電力消耗增長輕微。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自2014年起下降。儘管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未完全消耗其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光伏能源產業非常關注電網限電的問題。就此而言，本集團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尤其是2區及3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收入的9%產自高限電地區。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成本。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倚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集團會於獲取低成本的長期銀行貸款前，主要使用長期融資租賃(而非短期融資)提供建設的資金。此外，本公司正透過出售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大部分權益發展輕資產模型，從而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至80-85%。

利率風險

鑑於本公司主要倚賴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的融資，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有見及此，我們正發展輕資產模型，從而降低債務及利率變動引致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

執行董事



朱鈺峰(主席)

3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鈺峰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朱鈺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出任協鑫(集團)副董事長。朱鈺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期間於協鑫(集團)曾擔任常務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於協鑫(集團)曾出任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於協鑫(集團)曾出任執行總裁。朱鈺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亦是該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朱鈺峰先生曾任電力企業總經理，具全面管理電廠之經驗，並於大型電力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供應鏈、信息化等綜合管理工作擁有專業知識。朱鈺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實益擁有人，該信託為保利協鑫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鈺峰先生被視為於其透過信託持有保利協鑫的6,370,388,156股股份及保利協鑫的2,517,925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孫興平(總裁)

5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孫先生為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席、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協鑫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協鑫(集團)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前稱「太倉港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分別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的B廠廠長兼工程指揮部總指揮助理及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代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江蘇徐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徐州發電廠歷任汽機分廠副主任、分廠主任、副總工程師兼生產計畫部部長及發電廠總工程師。



胡曉艷

4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女士亦為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保利協鑫，目前任保利協鑫副總裁一職，分管戰略投資、經營管理及資產管理。胡女士在公司財務、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控、戰略投資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我們的董事



湯雲斯

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湯先生亦為投資決策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湯先生於監督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一職，並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湯先生擔任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3）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湯先生已取得英國史崔克萊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投資者關係、稅務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非執行董事



孫璋

4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孫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之職。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其後出任保利協鑫的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繼續服務保利協鑫。孫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後辭任保利協鑫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之職。孫女士現為協鑫（集團）之副董事長、協鑫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副理事長。孫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出任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506）的非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沙宏秋

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沙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並為保利協鑫的總裁。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保利協鑫執行總裁。目前沙先生負責保利協鑫太陽能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沙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零年徐州市優秀企業家及二零零五年太倉市優秀企業管理人才。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沙先生於發電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楊文忠

4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保利協鑫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此前，楊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亦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其職位是華南區併購融資諮詢服務主管。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我們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

6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曾任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3）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退任。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信息產品管理司副巡視員。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獎專業評審組評委。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進步與裝備司2002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評審專家。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當選為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又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元件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真空學會第六屆理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徐松達

7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工作於南京熱電廠，歷任南京熱電廠團委書記、副廠長、廠長。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江蘇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位。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河海大學），獲農田水利工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工程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又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華東電力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李港衛

62歲，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起，李先生一直為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家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VX)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7)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我們的董事



王彥國

54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彥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彥國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王彥國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彥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出任珠海東方金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證監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彥國先生曾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副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555)之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於中證監工作，分別出任發行部副處長、基金部處長、南京特派辦副主任及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副主任。



陳瑩

3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博士現為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副教授，南京大學創業投資研究與發展中心副主任。陳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江蘇省資本市場研究會副秘書長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南京大學 — 江蘇省高科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連絡人。

陳博士長期從事金融、財務及相關領域的研究工作，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證監重點項目、科技部中美科技創新對話機制專案、江蘇省軟科學重點專案、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研究計畫、南京市金融辦、南京銀行、工商銀行江蘇分行、紫金擔保等機構的諮詢專案20餘項。陳博士先後受邀在江蘇省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中信銀行南京分行、南京銀行、郵儲銀行江蘇省分行、南鋼股份等數十家企事業單位的培訓專案中擔任高級培訓講師。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的執行董事，即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權益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該等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過程，務求推行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集團邁向長期成功。董事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履行職務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長期及短期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結果及成效；
- 批准及授權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制定股息政策及資本開支；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並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適時刊發報告及公告或其他事項，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定期審閱董事所作貢獻，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性及重要的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亦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主席及總裁

主席及總裁之職責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及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已建立的程序能有效推行；確保股東價值之創造及最大化；及制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而總裁將繼續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以達致績效目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均以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而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孫興平先生、沙宏秋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函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嚴重干預彼等進行其判斷的任何關係。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自己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其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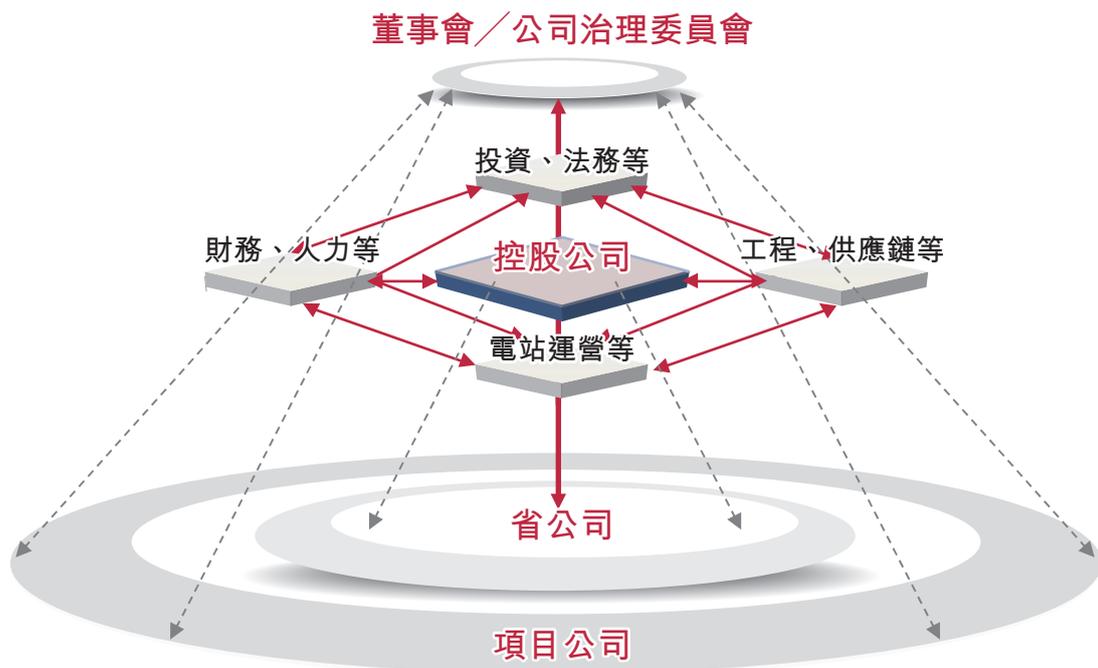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全權負責保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監管控制)健全有效，並審查其有效性，進而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保護股東價值，並識別和管理該等風險，從而可以掌握、降低、紓緩、轉移或規避這些風險，實現經營目標。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或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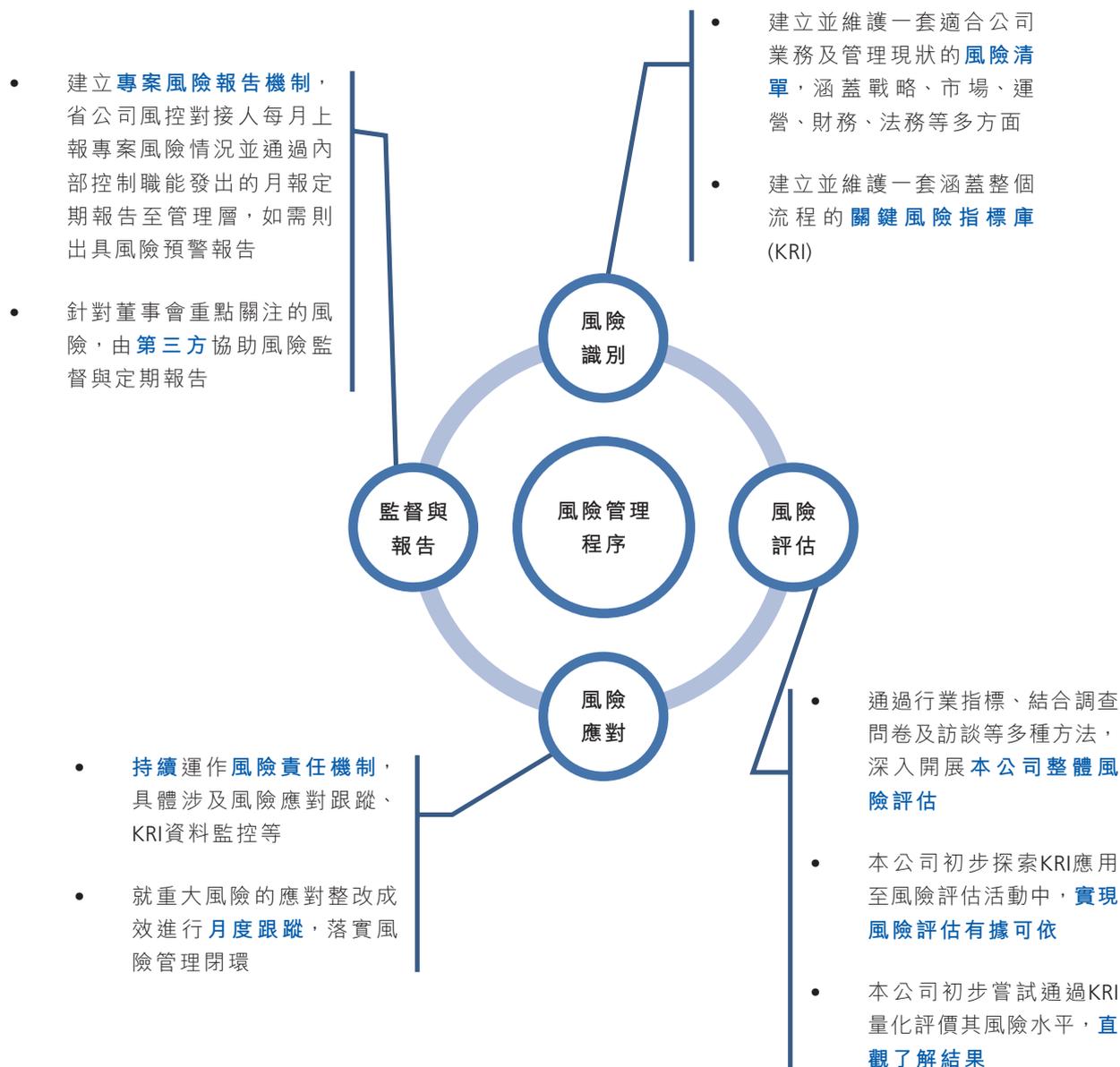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設計、實施及持續監督該等系統。董事會亦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該等系統。為更有效並及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新職權範圍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董事會亦已委託公司治理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就與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相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治理委員會亦負責批准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政策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鈺峰先生(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楊文忠先生、徐松達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公司治理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關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為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作規劃。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完善各個業務部門和職能的公司治理基礎設施。尤其是，於集團層面執行，理順現行政策和程序，從而進一步加強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目標，及減少並控制不同業務部門之間不必要的差異。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甫瀚審閱本集團對相關企業管治要求之合規性以及其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已持續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上的缺失及機會。所有主要結果均向各業務部門之管理層交流以進行補救。



就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重新審視方式和方法來進一步完善現有風險管理流程的相關性和有效性，以便識別、評估、管理和溝通重大風險。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這些變化的能力和策略得以於組織內有較好的掌握和闡述。



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工具的運用和管理層進行的定期內部控制審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皆起持續監控和監督的作用。

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內部審計職能之負責人已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所有其他董事從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報告知悉內部審核之計劃及任務。內部審計職能密切參與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質量。於本報告期間，內部審核職能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基於本集團的不懈努力、甫瀚進行的外部審查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出結論，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項或需要特別關注的領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本公司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僱員和資源充足。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負責監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王彥國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孫瑋女士。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

- 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建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及透明程序
- 經參考本公司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之薪酬議案
- 在特定授權下，經參考企業目標及目的後，按表現釐定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會議。為將利益衝突減至最低，任何成員倘於所提出之任何動議中擁有權益，則須就該項動議放棄投票。概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決議之薪酬或賠償安排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就考慮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企業及個人表現之激勵政策、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指南、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於本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董事袍金的水平並就二零一六年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建議於二零一六年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及二零一五年的花紅

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立，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鈺峰先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提名政策及推行該政策之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退任董事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及徐松達先生。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求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審閱關連交易(如有)
- 考慮及提出本公司政策在關連交易方面的修訂建議，並就批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以及本公司的經修訂舉報政策

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四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控制職能之工作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以上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本報告期間財務報表時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酬金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為本集團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573	3,292
非審核服務	5,059	4,556

企業管治報告

載列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並實施各種必須及適當的程序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尤其，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足夠性作出考慮。審核委員會亦審視內部控制系統之整體有效性。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以加強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與守則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就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舉行個別會議。

董事將事先獲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直接及獨立地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會議舉行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一的規定，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期間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我們的董事」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識別全體董事之角色、職能和職銜之清單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18次會議。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公司治理 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¹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朱鈺峰先生(主席)	16/18	不適用	2/2	1/1	1/1	1/1	1/1
孫興平先生(總裁)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胡曉艷女士	16/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1/1
湯雲斯先生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0/1
葉森然先生 ²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12/18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沙宏秋先生	17/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楊文忠先生	17/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15/18	3/4	1/2	0/1	不適用	0/1	1/1
徐松達先生	18/18	4/4	不適用	1/1	1/1	1/1	1/1
李港衛先生	15/18	4/4	2/2	不適用	1/1	1/1	1/1
王彥國先生	14/18	不適用	1/2	1/1	不適用	0/1	0/1
陳瑩博士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附註：

1. 朱共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公司的名譽主席。
2. 葉森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就職及持續發展

董事在獲委任時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就職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企業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之簡報會或簡介。此外，還會安排主要管理人員與董事的交流會議。

在履行董事職務期間，董事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明白需要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讓彼等可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董事如有需要亦可獲得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作為董事的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

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及解僱均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董事審閱，並儲存以作記錄。全體董事均可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章程文件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指數及市場認可

協鑫新能源目前是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 —MSCI香港指數的成份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生效)，顯示本公司的成就及於業界的增長潛力得到市場認同，並提高本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的商譽。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政策與表現

協鑫新能源通過優化環境保護措施，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其所有的光伏電站都必須嚴格遵守協鑫新能源光伏電站的環境保護管理標準，以確保公司運營符合適用的國家和當地法律法規。此外，協鑫新能源還遵守其母公司—協鑫(集團)開發的逾30套環境管理系統和標準。現有的環境管理系統實例包括運營和維護標準，廢物管理系統和各種污染物的線上監測標準。

協鑫新能源通過降低能源和水資源消耗，努力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於所有光伏電站利用雨水進行光伏組件的清洗、使用「智慧運維機械人」進行光伏電站無水清掃工作。風力發電節能路燈也被廣泛應用於各光伏電站，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與持份者的關係

協鑫新能源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團體(包括員工、股東／投資者、政府、商業夥伴、社區和媒體)保持開放、雙向的交流溝通。協鑫新能源相信與持份者之間定期和具透明度的交流溝通可以加強相互信任和尊重，建立和諧的關係，並有助於公司獲得長期的成功。一些溝通交流渠道的例子包括員工的績效評估，內部出版刊物，投資者會議，現場考察和媒體午宴等。協鑫新能源將定期檢討與持份者的溝通交流渠道，以進一步提高其有效性。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有關協鑫新能源的環境保護措施及表現，員工關係和社區投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上載到協鑫新能源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總裁的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如適用)，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集團利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的「2016年表現摘要」及「財務摘要」中。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討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查閱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第79至8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報告期間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捐款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用於慈善及其他捐款款項約為人民幣134,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本報告期末概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Talent Legend發行(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與Ivyrock發行(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均無進行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根據Talent Legend發行之條款，30天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因此，Talent Legend發行的換股價將由每股1.20港元調整至每股0.96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調低至每股0.93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Talent Legend發行之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的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根據Ivyrock發行之條款，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由每股1.20港元調整至每股1.1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93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的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尚未行使部分足夠應付按Talent Legend經調整換股價及Ivyrock經調整換股價悉數兌換Talent Legend發行及Ivyrock發行之換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中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財務摘要」一節。本集團強烈建議財務資料摘要的讀者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以合理得悉本集團營運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和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名譽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十四日退任)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總裁)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葉森然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孫興平先生、沙宏秋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第34頁至第4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重要人員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期間生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的購股權，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授出以認購536,84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行使、註銷及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已第二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473,46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於本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首次授出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第二次授出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93,001,458股(已發行股份之1.01%)及零股。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期間，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根據 供股作出 調整後增加	於本報告 期間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i)
董事：								
朱鈺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500,000	23,100	—	3,523,100
孫興平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6,000,000	105,600	—	16,105,600
胡曉勤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6,000,000	105,600	—	16,105,6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00,000	19,800	—	3,019,800
湯雲斯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8,000,000	52,800	—	8,052,800
葉森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辭任)(附註ii)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2,000,000	79,200	(12,079,2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2,700,000	17,820	(2,717,820)	—
孫瓊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4,000,000	158,400	—	24,158,4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00,000	19,800	—	3,019,800
沙宏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8,000,000	52,800	—	8,052,800
楊文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2,000,000	79,200	—	12,079,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00,000	19,800	—	3,019,800
王勃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00,000	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0,000	3,960	—	603,960
徐松達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00,000	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0,000	3,960	—	603,960
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00,000	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0,000	3,960	—	603,960
王彥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0,000	6,600	—	1,006,600
陳瑩博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0,000	6,600	—	1,006,600
小計					121,000,000	798,600	(14,797,020)	107,001,580
其他：								
合資格人士(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324,720,000	2,143,152	(63,576,856)	263,286,296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99,180,000	2,634,588	(107,494,814)	294,319,774
總計					844,900,000	5,576,340	(185,868,690)	664,607,650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供股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獲調整至1.1798港元及0.606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 (ii) 葉森然先生於供股後擁有經調整行使價分別為每股1.1798港元的12,079,2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及每股0.606港元的2,717,82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彼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而彼之購股權已於彼之辭任後一個月內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23,100	0.02%
孫興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125,400	0.10%
湯雲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52,800	0.04%
孫瑋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52,800	0.04%
楊文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供股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

保利協鑫

於保利協鑫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	信託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6,127,721,489 (附註1)	—	—	245,184,592 (附註1、2及3)	6,372,906,081	34.29%
孫璋女士	—	—	5,723,000	4,733,699 (附註2)	10,456,699	0.06%
沙宏秋先生	—	—	—	1,692,046 (附註2)	1,692,046	0.01%
楊文忠先生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附註：

1.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益。在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益中，366,880,131股保利協鑫股份、13,2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及5,990,308,025股保利協鑫股份分別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合法持有。各信託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本身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保利協鑫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上述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當中，242,666,667股保利協鑫股份由PAA合法持有，原因為PAA根據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A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證券借貸協議(經多項協議修訂)從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借得保利協鑫股份。
2.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586港元、4.071港元、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245,184,592股保利協鑫相關股份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在附註(1)所持242,666,667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17,925份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附註1)	62.28%
保利協鑫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附註1)	62.28%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4,978,301 (附註2)	9.6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附註2)	9.6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附註2)	9.67%
COAMI ABS No. 1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7,984,084 (附註3)	5.39%
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	公司權益	1,027,984,084 (附註3)	5.39%

附註：

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2. 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提交的權益通知，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01%權益。
3.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COAMI ABS No.1 Limited轉讓發行予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之本金總額為775,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COAMI ABS No.1 Limited由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AMI ABS No.1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上市規則第14A章涵義內之關連交易:

組件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GNE US(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CL Solar US(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組件銷售協議,以供應及購買275瓦、280瓦、285瓦及290瓦光伏組件,共37,997,105瓦光伏組件,代價為9,499,276.00美元(相等於約73,666,885.38港元)。該等組件擬被GNE US用作發展美國北加羅來納州Wilson County的若干光伏發電設施。

GCL Solar US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GCL Solar U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NE US訂立組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葉森然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葉先生亦有條件同意購買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數股權,代價為固定價格250,000,000.00港元,按情況而定加上調整金額。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由於葉先生於過往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持續關連交易

廠房租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葉森然先生(於過往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董事)及其家族成員／關連公司租賃廠房之租金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得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辦公室服務費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就共享辦公室服務付予和鑫有限公司及冠豐投資有限公司之付款屬上市規則第14A.98條項下之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營企業／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於本報告期間向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持續關連交易。

保利協鑫(蘇州)與協鑫光伏(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所提供之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故可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主要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及花紅屬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永續票據之權益

永續票據協議乃與保利協鑫(蘇州)、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永續票據協議。由於永續票據並無期限，還款條款使本公司受惠，且永續票據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董事會認為永續票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使本公司受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永續票據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管理服務收入

(i)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蘇州保利協鑫集團（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訂立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經營服務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將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集團之電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蘇州保利協鑫集團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就此涉及之年度費用為人民幣35,300,000.00元（相當於約44,400,340.00港元），應每月收取前期費用。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乃參照根據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應收費用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年度總值將為人民幣16,924,658.00元（相等於約21,287,83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5,300,000.00元（相等於約44,400,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5,300,000.00元（相等於約44,400,34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18,375,342.00元（相等於約23,112,505.00港元）。

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資本管理、技術培訓、管理諮詢及其他管理服務（包括預算、資產管理、成本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管理）。

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應收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電站之裝機容量、成本及管理風險等因素。電站之現有裝機容量為353兆瓦，按每瓦人民幣0.10元收費。

該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所提供工程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0,472,000.00元。

(ii)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以服務供應商身分）與保利協鑫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光伏（以服務使用商身分）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協鑫新能源國際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4,309,139.78美元（相等於約33,469,088.67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95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951,500.00港元）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4,190,860.22美元（相等於約32,550,411.33港元）。

協鑫光伏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鑫新能源國際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照所提供服務之當時市價、提供服務之成本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工作範疇。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已收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464,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有管理服務交易，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服務交易乃本集團按(i)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規管管理服務交易的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管理服務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期間，管理服務交易按以下情況訂立：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2. 已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交易，包括提供商品或服務；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4. 並無超出本報告期間的有關已公告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1)條，每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保險安排，以涵蓋任何董事可能招致牽涉法律程序的潛在責任及成本。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員工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市場比較回報。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公司盈利及個人表現有關的花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亦與本集團的表現及給予其股東的回報掛鉤。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列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給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皆無介入任何安排，使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並無就整體業務或業務之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經本集團進行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68,80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781,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期間／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採購額		
— 最大之供應商	21	2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	48
銷售額		
— 最大之客戶	9	11
— 五大客戶合計	34	3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盡悉及根據董事所得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日期已維持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朱鈺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獲取資訊的權利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股東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上市文件、大會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以及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內查閱。網站內之「投資者關係」章節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向股東提供適時最新資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兩者)版本的公司資訊，以助股東了解其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資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及接收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由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或(ii)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有關費用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支付。有關書面要求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如該要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或一個星期(如為任何其他要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與股東溝通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除在公司網頁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致函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及索取資料(只限於已公開的資料)：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1702A室
電話： (852) 2606-9200
傳真： (852) 2462-7713
電郵： gneir@gclnewenergy.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Deloitte.

德勤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86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僅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278百萬元。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部分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屬須於報告中描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

我們將 貴集團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就計算電價補貼收入，釐定 貴集團各經營電站是否已合資格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全部登記所需規定及條件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公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需要對項目逐一進行補助目錄登記審批，以結算電價補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電力銷售電價補貼收入人民幣1,530百萬元當中包括來自若干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的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由於補助目錄為開放作逐批登記，上述登記過程為持續進行。

我們有關 貴集團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電力銷售行業中電價補貼有關的政府機關所制訂政策及法規；
- 取得相關支持性文件，如購電協議及中國政府發出的電價批文；
- 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以評估 貴集團目前運作的所有光伏電站是否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規定及條件，以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取得電價補貼資格；及
- 審閱 貴集團過往記錄並確認所有先前在補助目錄的集團實體營運光伏電站的登記已順利辦妥。

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組件採購款項的可收回性

我們將 貴集團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組件採購款項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就該等未償還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的評估過程的估計涉及不確定因素。借款人或債務人情況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相關未償還款項的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2提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組件採購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查詢其對於該等應收款項的基準及評估；
- 抽樣檢查相關債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有關債項的期後結算；
- 了解並審閱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與債務人所協定之還款計劃(如適用)；及
- 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評估管理層的評核方式，當中計及任何過期應收款項、個別債務人財務資料及任何期後結算款項等眾多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各種融資安排的會計及分類

我們將 貴集團各種融資安排的會計及分類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安排條款複雜及融資工具不同類別及性質的部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透過各種融資安排取得新借款人民幣15,16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113百萬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該等安排的會計處理需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多會牽涉複雜情況及管理層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 貴集團各種融資安排的會計及分類的程序包括：

- 評估有關每項關鍵融資安排的協議所載條款；
- 向管理層查詢其對於各項融資安排會計處理的基準及評估；及
- 取得有關資料及證據以評核交易實質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管理層所採納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歐振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246,425	688,009
銷售成本		(675,748)	(191,826)
毛利		1,570,677	496,183
其他收入	7	167,279	234,657
行政開支		(370,599)	(282,693)
購股權費用	34	(71,409)	(135,54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0	(175,248)	29,06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8	44,769	31,550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35	67,111	21,62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9	873	9,019
融資成本	9	(966,243)	(321,874)
除稅前溢利		267,210	81,9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2,189	(6,26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	309,399	75,7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	(168,659)	(91,196)
年內溢利(虧損)		140,740	(15,47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交易換算差額		(10,959)	32,5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9,781	17,0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99,045	75,9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8,659)	(91,196)
		130,386	(15,229)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永續票據擁有人		4,846	—
— 其他非控股權益		5,508	(243)
		140,740	(15,4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427	17,321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4,846	—
— 其他非控股權益		5,508	(245)
		129,781	17,07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70	(0.11)
— 攤薄		0.70	(0.30)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61	0.54
— 攤薄		1.61	0.3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755,177	14,193,691
預付租賃款項	18	109,359	52,15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42,159	67,6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144,700	129,936
遞延稅項資產	31	88,598	20,94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3,372,316	2,355,3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25	226,871	126,980
		30,739,180	16,946,662
流動資產			
存貨		—	166,7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386,165	3,150,943
其他應收貸款	24	344,058	389,3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20,247	55,972
預付租賃款項	18	2,371	1,772
可退回稅項		1	78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25	2,028,388	825,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826,486	1,964,993
		9,607,716	6,555,79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1,131,282	—
		10,738,998	6,555,7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393,936	7,100,2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83,261	179,632
應付稅項		6,037	57,637
股東貸款	27	—	16,75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7	676,307	629,1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947,720	4,466,690
融資租賃之承擔		—	48,201
應付債券	29	—	360,000
		17,107,261	12,858,32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3	910,112	—
		18,017,373	12,858,321
淨流動負債		(7,278,375)	(6,302,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60,805	10,644,13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6,153,286	7,393,429
融資租賃承擔		—	47,163
可換股債券	30	858,461	732,856
遞延收入		—	6,623
遞延稅項負債	31	29,454	22,027
		17,041,201	8,202,098
淨資產			
		6,419,604	2,442,0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66,674	48,491
儲備		4,425,179	2,392,743
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金額及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之權益累計金額		81,10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72,954	2,441,234
非控股權益		1,846,650	805
權益總額			
		6,419,604	2,442,039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9頁至第1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孫興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永續票據	非控股權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8,491	2,342,529	15,918	25,195	2,674	72,895	(219,331)	2,288,371	—	350	2,288,721	
年內虧損	—	—	—	—	—	—	(15,229)	(15,229)	—	(243)	(15,4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32,550	—	—	32,550	—	(2)	32,54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2,550	—	(15,229)	17,321	—	(245)	17,076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26,094	—	—	(26,094)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34)	—	—	—	—	—	135,542	—	135,542	—	—	135,542	
沒收購股權(附註34)	—	—	—	—	—	(40,804)	40,804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700	7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91	2,342,529	15,918	51,289	35,224	167,633	(219,850)	2,441,234	—	805	2,442,039	
年內溢利	—	—	—	—	—	—	130,386	130,386	4,846	5,508	140,7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959)	—	—	(10,959)	—	—	(10,95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0,959)	—	130,386	119,427	4,846	5,508	129,781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133,945	—	—	(133,945)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34)	—	—	—	—	—	71,409	—	71,409	—	—	71,409	
沒收購股權(附註34)	—	—	—	—	—	(41,131)	41,131	—	—	—	—	
供股(附註32·定義見 附註16)	18,183	1,945,706	—	—	—	—	—	1,963,889	—	—	1,963,889	
發行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23,005)	—	—	—	—	—	(23,005)	—	—	(23,005)	
發行永續票據(附註33)	—	—	—	—	—	—	—	1,800,000	—	—	1,800,000	
向永續票據持有人分派	—	—	—	—	—	—	—	—	(4,846)	—	(4,84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40,337	40,3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74	4,265,230	15,918	185,234	24,265	197,911	(182,278)	4,572,954	1,800,000	46,650	6,419,604	

附註：

- (a) 實繳盈餘乃(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本公司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計入實繳盈餘之款項人民幣16,924,000元(相當於15,941,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人民幣1,006,000元(相當於1,138,000港元)。
- (b) 法定儲備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派或轉讓到貸款、墊款、現金股息。
- (c) 換算儲備包括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業務累計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計入權益之交易換算差額，合共人民幣81,10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虧損)	140,740	(15,472)
經調整：		
所得稅	(12,901)	38,8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98	1,802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153)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2,078	381,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941
融資成本	978,450	335,923
於廠房及設備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183,942	42,104
利息收入	(91,907)	(27,046)
購股權費用	71,409	135,54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73)	(9,019)
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之收益	(1,823)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175,248	(29,064)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67,111)	(21,6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99,925	834,71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551)	(162,779)
存貨之增加	(21,006)	(28,9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747,884)	(1,869,3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13,637	1,19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751,157)	1,316,4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387	(34,616)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471,351	56,669
已付所得稅	(21,197)	(21,246)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50,154	35,42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3,901	27,046
支付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1,628)	(7,902,802)
收購附屬公司	48,824	(146,914)
向太陽能電站賣方結清應付款項	(132,159)	(181,371)
就收購太陽能電站支付按金	(31,800)	62,614
向合營企業注資	—	(16,255)
給予第三方貸款	(20,556)	(389,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409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20,807)	(130,248)
自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14,674	—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878,971	440,258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203,782)	(944,011)
關連方之還款	19,92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14,424)	(9,180,6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68,593)	(438,478)
付予永續票據持有人之分派	(4,846)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162,937	12,113,395
償還銀行借款	(6,382,566)	(2,282,68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1,276,307	999,268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99,897)	(1,120,112)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63,889	—
發行供股所支付交易成本	(23,005)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768,964
發行永續票據所得款項	1,800,000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360,000
贖回債券付款	(360,000)	—
關連方之墊款	2,014	—
向關連方還款	(3,863)	—
第三方墊款	—	40,600
新訂立銷售及融資租賃租回所得款項	21,450	76,59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1,063)	(39,190)
非控股權益出資	21,918	7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54,682	10,479,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890,412	1,333,8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4,993	598,340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2,323)	32,8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6,486	1,964,99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96	—
	3,853,082	1,964,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1702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附註12)，該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有關詳情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披露。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278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建設光伏電站及收購其他資產，涉及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447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現正尋求更多機會，以透過合併及收購增加其光伏電站運營規模，惟須受其新增可用財務資金的規限。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其須取得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股東貸款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900百萬元(其中包含在在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862百萬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約後方始作實。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53百萬元(其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而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發行日，本集團可得到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

2. 編製基準(續)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核。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向中國的銀行取得新增貸款約人民幣2,061百萬元；
- (ii) 本集團對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貸款續期一直與貸方磋商。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貸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貸款在公司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 (iii)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可能會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本金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兩項發行均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3年。本集團已就上述債券發行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本集團亦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及
- (v)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6家光伏電站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22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4.1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目前及即將獲得可供動用融資額度，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第(ii)至(v)項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發行日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完成建設光伏電站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賬目例外情況的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本年度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於此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 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款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除以下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採納以上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用於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變動。換句話說，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而提早計提撥備。此外，因信貸風險變動所致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應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可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呈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合實際。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供實體使用的單一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佈澄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董事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潛在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的電力銷售合約。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需要評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對手方，有關合約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呈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合實際。此外，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即全部於資產負債表內)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計量(根據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調整，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現金流分類亦將受影響，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經營租賃付款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分別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的部分。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融資租賃相關負債及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已償還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的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如附註18及38所各自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預付租賃款人民幣111,730,000元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819,899,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之租賃，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將繼續入賬為抵押品借款(如附註28所披露)。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可換股債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於重新歸屬相關權益部分後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參見上述會計政策)確定的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商譽所在的最低層面，並不會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更頻繁地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就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接受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時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進行的相似交易及事件使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於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所佔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公司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部份。當本集團負上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年度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本集團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於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最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合營企業之有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內。此外，本集團須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該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須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合營企業(續)

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須將該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任何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只有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得之利潤及虧損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僅受限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日常銷售條款)，且出售機會相當高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尚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倘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會因估計客戶退還進行扣除。

收益在下列情況下可被確認：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特定標準(如下文所述)。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送達及貨權轉移時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產生及輸送後確認。

電價補貼於電力交付併網有權收取政府補貼時根據國家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按初始公平值予以確認。

組件銷售佣金、諮詢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亦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基本上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扣除之間分配，以便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融資成本是直接源自合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之一般政策而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確知道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為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利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出售及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賃

倘若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導致融資租賃，本集團並無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較賬面值多出之數額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反而將有關數額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若資產於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少於賬面值，則毋須作出調整，但有減值情況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款額。

外幣

為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倘功能貨幣有所變動而導致本公司經營所在主經濟環境出現變動，應自變動之日起入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但本年內的匯率大幅波動者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內累計(應佔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始能使其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加條件且收到補貼有合理保證時才予以確認。

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有關開支之相關成本為該補貼擬補助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應收作為已招致開支或虧損賠償或作為對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日後不會招致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在應收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以股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列載於附註34。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亦會相應增加(以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預期即時於損益入賬。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累計虧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作出的估計未來流出現金的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利潤」不同，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應課稅利潤可能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初次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從與該等投資和利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至充足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日後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法，則稅項影響於業務合併入賬作會計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公司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無合理確定擁有權可於租賃期末獲得，則資產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生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賬中扣除。預付租賃款項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賬中扣除，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除商譽外)(參閱以上商譽相關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倘可識別分配基準的合理及一致性，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其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並非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作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成初步確認賬面值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對該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款項，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而非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組合內延遲還款時間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未能繳付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調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已撇銷的款項，將撥回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值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有關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則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可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收益」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7所述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應付可換股債券包含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兩者均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兩者均整體而言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而匯兌差額之相應影響已獲確認，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入賬。與發行應付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支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份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本集團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亦稱地面光伏電站)的基準上網電價。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自二零一三年起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本集團作出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電價補貼人民幣1,529,7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8,694,000元)，如附註6所披露於電力銷售入賬，並按管理層判斷(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確認。

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考慮了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全部運作中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

經考慮過往與國家電網公司並無壞賬記錄及電價補貼獲中國政府全數出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全部運作中光伏電站能夠適時辦妥在《補助目錄》登記的程序，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須視乎政府調動資金的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本集團各種融資安排之會計處理及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多種融資安排(詳情於附註28披露)取得新貸款人民幣15,162,9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113,395,000元)。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融資安排，鑑於其合約條款及條件複雜及不同種類之安排及融資工具性質，該等安排的會計處理需要詳細考慮所有事實及狀況以及相關會計準則的應用。

共同安排

本集團通過共同安排持有伊犁及啟創(定義見附註19)50%投票權。由於根據合同協議，相關活動須取得協議各方之一致同意(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判斷)，故此本集團對此等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共同安排的形式為有限公司，當中規定本集團及協議各方有權享有該等安排項下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因此，此等安排被分配為合營企業。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估計減值

評估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任何減值時，管理層定期審閱可收回性、交易對方信用度及應收款項之賬齡。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為基準。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則會導致彼等還款能力降低，本集團或需要進行額外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635,7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26,643,000元)，其他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44,0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9,378,000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164,9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5,908,000元)。兩個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已對光伏能源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重大投資。廠房及機器技術或製造產品之轉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本集團檢討是否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若有此情況存在，此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此外，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基於過往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預期短於先前估計之期間，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改變，繼而令往後期間之折舊費用改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6,755,1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193,691,000元)，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約人民幣712,8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14,693,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印刷線路板業務分部相關物業及設備確認減值約人民幣42,104,000元(附註17)。此外，本集團變更印刷線路板業務分部相關若干廠房及機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附註17)。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確認廠房及設備之有關減值。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如有)。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及每半年向董事報告估值結果，解釋可換股債券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估計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附註37c規定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相關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

電力銷售包括根據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現行國家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1,529,7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8,694,000元)。電價付款安排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關於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經營分部已訂約出售，因此，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經營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光伏能源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除稅前及金融工具及購股權費用之公平值調整前之綜合業績，其間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

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2。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生產設施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且電力銷售之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就過去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收入。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6,133	7,505
組件採購之佣金收入(附註a)	—	89,245
顧問收入(附註b)	18,224	81,678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c)	5,515	3,270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42e)	9,649	1,589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附註24)	42,482	17,572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讓影響推算利息	10,939	—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42b)	42,936	33,302
其他	11,401	496
	167,279	234,657

7.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a) 組件採購之佣金收入指為第三方提供光伏組件之採購代理服務佣金。
- (b) 顧問收入指為收取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的顧問費。
- (c) 本集團收取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年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值	42,946	31,871
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之收益	1,823	—
其他	—	(321)
	44,769	31,550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71,699	399,391
應付債券	12,002	12,11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7)	51,343	27,763
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附註)	—	21,383
總借款成本	1,235,044	460,655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268,801)	(138,781)
	966,243	321,874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率9.55%(二零一五年：8.03%)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附註：推算利息開支乃工程、採購及建設(「工採建」)應付款項之折現影響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8,112	7,1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16)	—
	4,596	7,168
中國預扣稅	—	1,456
遞延稅(附註31)	(46,785)	(2,358)
	(42,189)	6,26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本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67,210	81,990
按25%計算之境內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附註)	66,803	20,49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218)	(2,2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62,387	58,80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3,022)	(39,2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3,882	37,538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200)	(1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1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	14,619
授予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215,314)	(84,934)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中國預扣稅	—	1,456
其他	—	(57)
本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42,189)	6,266

附註：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主要使用之境內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五年：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租金攤銷	2,625	1,631
核數師薪酬	3,879	2,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923	152,799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8,005	9,6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242,694	134,80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237	15,9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購股權費用(附註34)		
(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52,555	103,958
— 諮詢服務	18,854	31,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前任董事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625,000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與本集團專注其核心光伏能源業務之長遠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及其管理團隊因而會集中資源，發展其最具競爭優勢之業務範疇。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出售事項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已終止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重新呈列印刷線路板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491,564	1,281,890
銷售成本	(1,389,065)	(1,255,539)
其他收入	29,577	42,920
分銷及銷售成本	(19,811)	(17,133)
行政開支	(71,549)	(76,112)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16,062	21,46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2,104)
融資成本	(12,207)	(14,0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571	(58,659)
所得稅開支	(29,288)	(32,5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5,283	(91,196)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虧損(附註13)	(183,9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8,659)	(91,196)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153)	(154)
預付租金攤銷	173	171
核數師薪酬	694	321
於開支中確認的存貨成本	1,389,065	1,255,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62,155	229,177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6,416	5,7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附註)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6,661	212,7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28	20,711

附註：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分別約人民幣212,5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7,991,000元)及人民幣158,0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4,05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5,933	165,13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9,118)	(156,44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431)	41,95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616)	50,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印刷線路板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本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緊接持作出售之印刷線路板業務資產及負債的初步分類前，該等項目的賬面值乃按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由於業務之預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量虧損人民幣183,942,000元獲確認。印刷線路板業務於本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071
預付租賃款項	6,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20,497
存貨	187,79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印刷線路板業務總資產	1,315,22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677
股東貸款	17,890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81,003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8,790
其他流動負債	62,670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6,9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11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印刷線路板業務總負債	910,1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印刷線路板業務資產發淨值	405,112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量虧損	(183,942)
	221,170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累計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計入權益之金額為人民幣81,101,000元。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90,597
91至180天	57,902
超過180天	189
	448,688

本集團一般就印刷線路板產品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44,880
91至180天	124,693
超過180天	10,634
	380,207

購買貨品之信用期一般介乎90至12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各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統兼執行董事						
孫興平先生	—	3,423	4,000	—	1,600	9,023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附註13)	—	—	322	—	—	322
朱鈺峰先生	—	3,341	3,421	—	350	7,112
胡曉艷女士	—	1,833	2,694	236	2,210	6,973
湯雲斯先生	—	975	2,138	126	800	4,039
葉森然先生(附註14)	—	—	924	—	851	1,775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428	—	—	—	3,164	3,592
沙宏秋先生	428	—	—	—	800	1,228
楊文忠先生	428	—	—	—	1,732	2,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241	—	—	—	299	540
徐松達先生	241	—	—	—	299	540
李港衛先生	284	—	—	—	299	583
王彥國先生	241	—	—	—	100	341
陳瑩博士	241	—	—	—	100	341
總計	2,532	9,572	13,499	362	12,604	38,569

14.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各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統兼執行董事						
孫興平先生(附註7)	—	1,500	1,675	—	1,425	4,6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附註13)	—	—	802	—	—	802
朱鈺峰先生(附註11)	—	1,676	140	—	312	2,128
唐成先生(附註12)	—	1,901	3,023	289	5,954	11,167
張國新先生(附註8)	—	—	1,529	—	2,738	4,267
胡曉艷女士	—	2,011	1,196	192	3,800	7,199
湯雲斯先生(附註10)	—	380	114	24	142	660
顧新先生(附註2)	—	—	180	—	662	842
葉森然先生(附註14)	—	289	1,735	—	2,890	4,914
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附註11)	336	—	—	—	—	336
孫瑋女士	401	—	—	—	5,566	5,967
沙宏秋先生(附註5)	359	—	—	—	712	1,071
楊文忠先生(附註9)	118	60	—	—	823	1,001
于寶東先生(附註3)	40	—	—	—	442	4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202	—	—	—	495	697
徐松達先生	202	—	—	—	495	697
韓慶華先生(附註1)	16	—	—	—	81	97
李港衛先生	242	—	—	—	495	737
王彥國先生(附註4)	181	—	—	—	89	270
陳瑩博士(附註6)	141	—	—	—	89	230
總額	2,238	7,817	10,394	505	27,210	48,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各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慶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逝世。
- 附註2： 顧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
- 附註3： 于寶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附註4： 王彥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5： 沙宏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附註6： 陳瑩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7： 孫興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 附註8： 張國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 附註9： 楊文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附註10： 湯雲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附註11： 朱鈺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附註12： 唐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附註13： 朱共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 附註14： 葉森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上文所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其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有關。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花紅乃按本集團年度表現酌情決定。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本集團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14.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b) 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四名)，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餘下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總裁／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08	1,607
表現相關花紅	224	1,60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51	1,5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583	4,781

15.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0,386	(15,229)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29,06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30,386	(44,293)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15,821	13,995,252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549,97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15,821	14,545,22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i)行使購股權(因兩個報告期間的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平均股價)；及(ii)兌換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假設轉換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集團賬目」)獲批准發行當日前，按比例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股份供股(「供股」)。因此，在二零一五年集團賬目中已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索調整。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0,386	(15,229)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68,659	91,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99,045	75,96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29,064)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溢利	299,045	46,903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人民幣168,6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196,000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91分(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65分)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91分(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62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樓宇	發電機 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7,283	1,284,004	1,217,123	110,170	15,654	3,319,524	6,143,758
添置	19,194	296	191,718	4,163	18,874	7,591,446	7,825,691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442,569	—	53	—	1,080,250	1,522,872
轉撥	375,627	7,307,181	—	5,245	—	(7,688,053)	—
出售	—	—	(1,282)	(29)	(1,227)	—	(2,538)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815	—	14,262	3,254	270	—	18,6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919	9,034,050	1,421,821	122,856	33,571	4,303,167	15,508,384
添置	11,467	20,914	105,485	33,960	14,708	11,108,288	11,294,82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2,367,683	—	—	—	189,148	2,556,831
轉撥	331,527	11,313,324	—	—	—	(11,644,851)	—
出售	—	—	(992)	(280)	(253)	—	(1,525)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945	—	16,536	3,776	396	811	22,464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236,906)	—	(1,542,850)	(121,520)	(11,635)	—	(1,912,9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952	22,735,971	—	38,792	36,787	3,956,563	27,468,0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521	—	754,766	87,697	6,275	—	874,259
折舊開支	12,385	141,261	220,546	4,676	3,108	—	381,976
出售資產時抵銷	—	—	(226)	(1)	(961)	—	(1,188)
確認在損益中之減值虧損	—	—	38,461	3,556	87	—	42,104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360	—	14,252	2,746	184	—	17,5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66	141,261	1,027,799	98,674	8,693	—	1,314,693
折舊開支	27,707	525,429	154,178	7,992	6,772	—	722,078
出售資產時抵銷	—	—	(957)	(276)	(253)	—	(1,486)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437	—	16,536	3,215	255	—	20,443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34,277)	—	(1,197,556)	(103,152)	(7,855)	—	(1,342,8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33	666,690	—	6,453	7,612	—	712,8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819	22,069,281	—	32,339	29,175	3,956,563	26,755,1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653	8,892,789	394,022	24,182	24,878	4,303,167	14,193,69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下列的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或按許可期限計算百分比之較高者
廠房及機器	10%-25%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用於製造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之廠房及機器每年折舊10%。由於廠房及機器以及製造產品的技術發展，董事已評估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預期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者為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該等廠房及設備將按每年16.67%的速度折舊。

另外，由於東莞紅板多層線路板有限公司(「東莞紅板」，為本集團從事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工廠之一)之近期不佳表現以及遵守環境政策及法規可能產生之額外成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能中止或出售東莞紅板之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資產悉數減值人民幣42,104,000元。

所有樓宇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相關款項約人民幣123,794,000元(二零一五年：145,718,000元)。該款項分類為二零一六年之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7,9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6,153,000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拆遷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371	1,772
非流動資產	109,359	52,159
	111,730	53,931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成本	45,165	58,856
應佔收購後的(虧損)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外匯匯兌差額之的影響	(4,968)	8,789
	1,962	(12)
	42,159	67,633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0)	—	6,548
減：超出投資成本之應佔收購後虧損	—	(312)
	—	6,2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運作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 (附註a)	中國	50%	50%	50%	50%	中國光伏 電站業務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世能」)(附註b)	中國	—	60%	—	60%	中國光伏 電站業務
啟創環球有限公司 (「啟創」)(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日本	50%	50%	50%	50%	日本光伏 電站業務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伊犁注資人民幣16,100,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100%股本權益，繼而持有世能60%股本權益。根據世能的股東協議，須取得三分之二票數，方可進行相關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可對世能行使共同控制，故世能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收購世能餘下40%股本權益，取得對世能的控制權，因此世能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啟創投資50%股本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155,000元。由於根據合同協議，所有相關活動須取得協議各方之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啟創擁有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載列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綜合財務資料。所有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844	46,563
經營業務之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214)	12,344
流動資產	18,734	84,787
非流動資產	234,318	471,226
流動負債	(172,026)	(228,017)
非流動負債	—	(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包括合營企業及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有關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超過20%，可對本公司作出重大影響力。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流動(附註a)	11,851	33,451
— 非流動(附註c)	144,700	123,700
— 非流動(附註d)	—	6,236
	156,551	163,38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流動(附註a)	2,01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流動(附註b)	8,112	22,0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流動(附註b)	71,658	8,898
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		
— 流動(附註e)	284	516
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		
— 流動(附註e)	9,589	170,734

2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12,397,000元獲資本化成為啟創的資本，並於合營企業權益項下入賬。
-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10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744,000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7,000元)則為貿易性質。計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為第三方就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人民幣8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發行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
- (c) 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伊犁訂立貸款協議，以為其營運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之融資，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3,700,000元)已獲提取。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二零一五年：9.05%)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預期該筆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變現，並應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包括支付予啟創之墊款，該筆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且董事認為，該款項乃投資者於啟創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款獲資本化為啟創資本，並於合營企業權益項下入賬。
- (e) 應收／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人民幣1,7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1,000元)之款項則為貿易性質且賬齡為一年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為人民幣5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6,000元)，為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

21.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訂金(附註a)	659,597	929,739
可退回增值稅	2,114,127	1,036,986
收購光伏電站已付的訂金	38,300	13,410
土地預付租金	264,274	160,715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2)(附註b)	249,555	175,700
其他	46,463	38,772
	3,372,316	2,355,322

附註：

- (a)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訂金指支付予承包商的訂金，並將按建設之竣工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b) 董事預期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並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2.65%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80,402	865,270
應收票據	128,517	682,8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190	130,566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諮詢服務費	9,127	82,079
— 應收利息	45,611	18,772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526,476	1,325,203
— 可退回增值稅	382,480	153,440
— 其他	149,917	68,500
	3,635,720	3,326,643
分析為：		
— 流動	3,386,165	3,150,943
— 非流動(附註21)	249,555	175,700
	3,635,720	3,326,643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出售印刷線路板產品應收款項及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包括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電價補貼計入為政府批准的光伏能源供應上網電價的一部分。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16,09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6,673,000元)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董事預期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有關款項約為人民幣249,5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5,700,000元)(載於附註21)。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第三方就結算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發行具有追索權的若干應收票據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面值，分別於附註20、26及27披露。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包括組件採購成本及本集團賺取之佣金，而本集團給予180日至1年(二零一五年：180日至1年)的信用期。

對於二零一五年的印刷線路板產品銷售，本集團一般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2,093,632	456,673
0至90天	101,993	347,492
91至180天	28,807	38,762
超過180天	55,970	22,343
	2,280,402	865,270

附註：未開發票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將開具發票及已收取的電價補貼。

應收諮詢服務費及應收組件採購款項的賬齡為180日至1年(二零一五年：180日至1年)。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94,9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902,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0,783	69,008
91至150天	18,211	3,024
超過150天	55,970	870
	94,964	72,902

由於國有電網公司的定期還款記錄良好，且電價補貼的收款受政府政策全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將可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23. 金融資產轉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授出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以籌集現金。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該等票據分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或授出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或貸款方。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已於轉讓時確認已收之現金作為已抵押貸款(見附註28)，或尚欠貸款方之金額仍分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此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予銀行的 可全面追索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授予貸款方的 可全面追索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自第三方之應收票據	—	61,246	61,246
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	61,246	61,246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	(61,246)	(61,246)
淨值	—	—	—

23. 金融資產轉撥(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予銀行的 可全面追索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授予貸款方的 可全面追索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自第三方之應收票據	—	663,452	663,452
自集團實體之應收票據	2,300,000	—	2,300,000
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2,300,000	663,452	2,963,452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2,300,000)	(663,452)	(2,963,452)
淨值	—	—	—

董事認為，該等已授出及貼現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確認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42,5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289,000元)，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附註9)。

24.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為位於中國之太陽能電站項目(「該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提供信貸融資資金。於報告期末已提取額度約人民幣344,0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9,378,000元)。貸款為期一年，按年利率10%(二零一五年：6.765%至15%)計息。

若干應收貸款由借方質押股本權益、其於該項目中應收電費權以及其於該項目中收購或建設之任何未來設備及工程授出之抵押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為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固定利率0.35%至1.82%（二零一五年：0.3%至2.8%）計息。

人民幣2,028,3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25,171,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因此列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介乎年利率0.001%至0.35%（二零一五年：0.001%至0.35%）之浮息或介乎年利率0.001%至5.85%（二零一五年：0.001%至0.44%）之固定利率計息。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326,862
應付票據	2,208,219	986,008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	8,314,758	4,095,487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130,851	179,741
應付組件採購款項	221,410	1,211,075
其他應付稅項	61,165	44,601
其他應付款項	208,659	87,667
預收賬款	14	8,500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150,801	78,64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117	25,363
— 公共事業費用	—	6,219
— 利息費用	72,075	43,774
— 其他	4,867	6,303
	11,393,936	7,100,248

貨品採購的信用期一般介乎9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到90天	—	198,134
91到180天	—	117,278
超過180天	—	11,450
	—	326,862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在180日以內(二零一五年：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而發行的總值為人民幣61,2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9,192,000元)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

27. 應收關連方貸款**(a) 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貸款延期協議，以將該貸款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貸款由印刷線路板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取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b) 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同系附屬公司獲得貸款約人民幣676,3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9,157,000元)。該項貸款為無抵押，並按8%(二零一五年：4.85%)計息，還款期為三至四個月(二零一五年：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包括第三方就結算總額為人民幣229,26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發行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928,064	7,241,761
其他貸款	10,172,942	4,618,358
	21,101,006	11,860,119
有抵押	18,504,281	6,826,307
無抵押	2,596,725	5,033,812
	21,101,006	11,860,119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4,947,720	4,466,6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84,328	2,363,4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977,263	2,382,933
超過五年	6,191,695	2,647,008
	21,101,006	11,860,119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4,947,720)	(4,466,69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16,153,286	7,393,429
分析為：		
定息借款	7,630,903	6,388,522
浮息借款	13,470,103	5,471,597
	21,101,006	11,860,119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應付款項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定息借款	2.5%至11.45%	4.6%至11.45%
浮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 (「基準利率」)的100%至110%	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 (「基準利率」)的100%至110%
美元借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LIBOR」)+ 2.9%	—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9,490
美元	395,785	11,478

其他貸款為本集團透過以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投資基金而獲得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資本之約20%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出資，其餘由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合夥人」)提供。根據本集團及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之投資協議及基金購回協議，有限合夥人並不享有任何浮動回報(包括有限合夥企業之溢利分派)，但可收取每年8.9%之固定回報(「固定回報」)，整項交易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一項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反映該安排之經濟實質。本集團同意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購回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但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前)，代價等於有限合夥人之發行在外資本加固定回報。基於投資基金悉數用於收購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此項安排視作本集團於投資項目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的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包括本集團實體發行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158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向銀行貼現之具有追索權的該等應收票據款項乃按10%之年利率貼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票據款項出現。

本集團須履行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無遵守載列於附屬公司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資產負債率要求。於發現有關違約後，董事告知貸方，有關銀行同意給予本集團寬限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讓附屬公司進行補救及達至契約要求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契約規定已獲補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審核本集團所有要求之契約規定，且並無發現有違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之年利息為6.7%，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債券均在到期時全數償還。

30.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611,24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157,720
支付利息	(7,044)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29,0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2,856
支付利息	(49,643)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175,2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461

附註：可換股債券之匯兌差額約人民幣51,9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53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之公平值變動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244,000元）（「Talent Legend發行」）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Ivyrock發行」）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利率

本公司須以年利率6%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b) 換股價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以面值775,1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到期或可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的原定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0. 可換股債券(續)

(b) 換股價(續)

換股價可於發生下文所載的若干事項後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改變及其他一般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 此外，(1)倘於文據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現行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定義見下文)0.7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首次經調整換股價」)。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及(2)倘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當時現行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進一步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適用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0.7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就該等目的而言，「最低換股價」指0.78港元，並與換股價之同一方式予以調整。因釐定供股之資格，最低換股價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進一步調至0.754港元。

根據Talent Legend發行之條款，30天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因此，Talent Legend發行的換股價將由每股1.20港元調整至每股0.96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調低至0.93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Talent Legend發行之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根據Ivyrock發行之條款，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由每股1.20港元調至每股1.1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93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c) 到期

Talent Legend發行及Ivyrock發行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d) 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本公司指定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可轉換期權)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且以公平值初次確認。於其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

以下主要假設計及在內：

	Talent Legend發行		Ivyrock發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折現率	24.48%	30.97%	24.51%	31.03%
本公司各股份之 公平值	0.455港元	0.460港元	0.455港元	0.460港元
兌換價(每股)	0.754港元	0.960港元	0.754港元	1.2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95%	0.62%	0.98%	0.68%
離到期日時間	1.40年	2.41年	1.55年	2.56年
預期波幅	50.97%	64.85%	56.71%	64.4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應用的假設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31.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8,598	20,941
遞延稅項負債	(29,454)	(22,027)
	59,144	(1,086)

以下是在有關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收購稅項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之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0	(2,229)	(6,889)	10,800	(955)	1,23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72	72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11,113)	2,105	8,755	(253)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30	—	—	—	—	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	(2,229)	(18,002)	12,905	7,872	1,086
收購附屬公司	—	(5,147)	—	—	—	(5,147)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62,511)	1,159	20,873	(40,479)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37	—	—	—	—	37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577)	—	—	(14,064)	—	(14,6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76)	(80,513)	—	28,745	(59,14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因此，於本年度，本公司就未分配溢利預扣稅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1,1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05,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已宣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人民幣2,373,000元作為即期稅項進行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58,5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1,11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將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5,0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324,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到期及其他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減值合共人民幣42,1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並無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將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於綜合財務報表 呈列為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3,871,793,048	57,799	48,491
供股(附註)	5,201,922,393	21,675	18,1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9,073,715,441	79,474	66,674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比例計算)完成供股。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經扣除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3,005,000元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0,884,000元。

33. 永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鑫」)、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協鑫」)(統稱為「放貸人」)訂立永續票據協議。各放貸人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發行永續票據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條款如下：

(a) 分派率

首兩年的分派率為年利率7.3%，第三至四年的年利率為9%，第五年起的年利率為11%。

(b) 到期日

並無到期日。

(c) 還款條款

分派須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的二十一日(「派付日」)償還。南京協鑫新能源有權於派付日前五個工作天通知放貸人，將任何到期應付分派付款無限期延後。倘南京協鑫新能源選擇延遲派付，在未悉數支付任何延遲派付的情況下，南京協鑫新能源不得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放貸人在任何時間均無權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償還永續票據，但南京協鑫新能源有權(但無責任)於償還永續票據前五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放貸人償還永續票據。

(d) 抵押

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交付因發行永續票據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永續票據被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工具項下。任何南京協鑫新能源向持有人所作之分派均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項下。本年度已分派及派付人民幣4,84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或會不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結清本公司獲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份數目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為664,608,000股(二零一五年：844,900,000股)，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的3.5%(二零一五年：6.1%)。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最高配額為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份購股權4.75港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134,21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34,21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此等購股權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分五期及根據市況按等額比例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各自的歸屬日期後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之期內行使。

由於股份拆細，每份已授出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至每份購股權1.1875港元及536,84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份購股權0.61港元的行使價授出473,46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473,460,000股股份，其中4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該等購股權受限於若干服務及市場表現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分五期按等額比例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各自的歸屬日期之後及達成服務及市場表現條件後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屆滿的最後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將分別由1.1875港元調整為1.1798港元及由0.61港元調整為0.60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原因為釐定附註16所述之供股之配額。

34. 以股付款交易 (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供股調整 (附註(a))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70,000,000	462,000	(12,079,200)	58,382,800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51,000,000	336,600	(2,717,820)	48,618,780
僱員及其他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324,720,000	2,143,152	(63,576,856)	263,286,296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399,180,000	2,634,588	(107,494,814)	294,319,774
				844,900,000	5,576,340	(185,868,690)	664,607,650
於年末可行使				157,888,000			197,784,821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798	0.8741	0.8396	0.8837

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轉讓 (附註(b))	尚未行使
董事	1.1875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40,000,000	—	(46,800,000)	(23,200,000)	70,000,000
	0.61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43,000,000	(3,000,000)	11,000,000	51,000,000
僱員及其他	1.1875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396,840,000	—	(95,320,000)	23,200,000	324,720,000
	0.61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430,460,000	(20,280,000)	(11,000,000)	399,180,000
				536,840,000	473,460,000	(165,400,000)	—	844,9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07,368,000				157,88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1875	0.61	1.1062	—	0.879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因此，已對行使價及可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進行調整。
- (b) 於委任本公司董事或辭任董事後轉讓，但仍為本公司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71,4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5,542,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若干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失效，各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41,1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804,000元)轉入本集團累計虧損。

按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計量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0.599港元、0.621港元、0.650港元、0.668港元及0.677港元，自授出日期起計於0.09年、1年、2年、3年及4年內歸屬。

按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計量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0.360港元、0.371港元、0.381港元、0.399港元及0.405港元(就董事而言)以及0.321港元、0.362港元、0.381港元、0.399港元及0.405港元(就僱員及其他人士而言)，自授出日期起計於0.09年、1年、2年、3年及4年內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Monte Carlo模式使用以下輸入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現價	0.58港元
行使價	0.61港元
預期波幅	75%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732%
購股權期限	10年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及可比較上市公司於估值日的股份回報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換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用於估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業務擴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收購若干公司之控制股本權益，從而作出若干重大收購，有關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7,4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6,722,000元)。

就下文附註(i)所載列之公司而言，該等光伏電站項目處於開發階段，並無任何重要經濟資源及程序以創造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此等收購的性質實質上為收購資產，而代價已首先分配至按各公平值計量之所獲得金融資產及所承擔金融負債，代價餘額其後根據其於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就下文附註(ii)所述的其他收購而言，該等光伏電站項目公司於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處於併網階段，且相關經濟資源(如已經完成或接近完成的電站及營運及管理程序)被視為業務。因此，此等收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被視為業務合併，並根據收購法入賬。

(i) 收購資產

(a) 收購平邑富翔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平邑」)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平邑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平邑有一個在建3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b) 收購內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金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元之代價收購金曦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金曦有一個在建3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c) 收購玉溪市太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溪」)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玉溪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玉溪有一個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的2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d) 收購神木縣平西電力有限公司(「平西」)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元之代價收購平西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平西有一個在建5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收購資產(續)

(e) 收購神木縣平元電力有限公司(「平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元之代價收購平元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平元有一個在建5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f) 收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德令哈時代」)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人民幣80,000元之代價收購德令哈時代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德令哈時代有一個在建2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g) 收購吉林億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億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元之代價收購億聯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億聯有一個在建1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h) 收購十堰鄭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十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750,000元之代價收購十堰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十堰有一個在建5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i) 收購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陽光」)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陽光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陽光有一個在建1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j) 收購平山縣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紫光」)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800,000元之代價收購紫光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石能平山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平山」)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平山有一個在建3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收購資產(續)

(k) 收購庄浪光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莊浪」)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庄浪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庄浪有一個在建35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l) 收購8間美國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NC) I, LLC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八間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93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312,000元)。該等公司擁有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八個尚未興建的光伏電站的開發權。該等收購事項已於同月完成。

	平邑	金嶺	玉溪	平西	平元	德令哈時代	億華	十環	陽光	紫光	庄浪	8間美國 項目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6	1,425	—	2,684	2,669	123,719	11,161	2,761	3,011	1,100	—	32,312	189,1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0	7,766	3,201	804	947	11,303	270	459	19,439	1,702	100	—	51,9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85	2,614	—	2	—	48	119	10,000	212	12	—	—	35,392
其他應付款項	(36,511)	(11,804)	(3,101)	(3,480)	(3,606)	(134,990)	(11,540)	(12,470)	(22,562)	(14)	—	—	(240,07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0	1	100	10	10	80	10	750	100	2,800	100	32,312	36,373
應付前持有人的代價	(100)	(1)	(100)	(10)	(10)	(80)	(10)	(750)	(100)	(2,800)	(100)	(32,312)	(36,373)
已付現金代價	—	—	—	—	—	—	—	—	—	—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85	2,614	—	2	—	48	119	10,000	212	12	—	—	35,392
現金流入淨額	22,385	2,614	—	2	—	48	119	10,000	212	12	—	—	35,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業務

(a) 收購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中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個別人士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常州中暉及其附屬公司包頭市中利騰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包頭」)之100%股本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收購日期，包頭一個3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及一個2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均在營運中。

(b) 收購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高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元之代價收購高唐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高唐有一個3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併網。

(c) 收購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上高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上高有一個2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併網。

(d) 收購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衡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衡銘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衡銘一個2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在營運中。

(e) 收購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新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700,000元之代價收購新創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新創一個6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在營運中。

(f) 收購鹽源縣白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白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以人民幣68,000,000元之代價收購白烏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白烏一個5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在營運中。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業務(續)

(g) 收購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世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德令哈之100%股本權益，繼而持有世能6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6,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世能之餘下4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世能一個3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在營運中。

(h) 收購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協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100,000元之代價收購協昌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協昌一個2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在營運中。

(i) 收購吉水恒通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恒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恒通及其附屬公司確山追日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追日」)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追日一個25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在營運中。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假設上文附註(ii)所述之收購於年初生效，則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及利潤總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39,221,000元及人民幣28,750,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上述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其折舊及攤銷。

於本年度內，已收購實體所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3,627,000元及人民幣98,55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額為人民幣763百萬元。預期無法於收購日期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預計並不重大。

	常州中暉	高唐	上高	衡銘	新創	白鳥	世能	協昌	恒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647	224,482	139,318	130,693	486,229	388,177	248,490	147,797	167,850	2,367,683
應收貿易款項	60,923	12,595	3,322	9,726	18,608	54,733	8,869	7,601	—	176,3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84	35,809	16,543	69,872	168,011	162,673	23,604	13,376	24,443	586,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1	7,123	1	22	207	—	2,600	67	1	13,432
其他應付款項	(259,186)	(160,896)	(159,084)	(210,213)	(671,355)	(470,738)	(5,355)	(163,741)	(192,194)	(2,292,762)
貸款	(302,079)	(119,113)	—	—	—	—	(208,000)	—	—	(629,19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000	—	100	100	1,700	134,845	70,208	5,100	100	222,153
過往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	—	—	—	—	—	(33,942)	—	—	(33,942)
應付前擁有人代價	(10,000)	—	(100)	(100)	(1,700)	(68,000)	(36,000)	(5,100)	(100)	(121,100)
已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	—	66,845	266	—	—	67,111
已付現金代價	—	—	—	—	—	—	—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1	7,123	1	22	207	—	2,600	67	1	13,432
現金流入淨額	3,411	7,123	1	22	207	—	2,600	67	1	13,432

附註：議價購買的產生是因為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低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確定的基礎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主要由於賣方正處於財政困難，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收購若干公司之控制股本權益中擁有若干重大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9,722,000元。

(i) 資產收購

(a) 收購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南通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南通有一個在建22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該項目已於同月稍後併網。

(b) 收購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元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6,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元謀之30%股本權益，並透過持有股東大會上70%投票權取得元謀之控制權。於收購日期，元謀有一個50兆瓦太陽能電站初步開發項目。

本集團有責任以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元謀的餘下70%權益。收購餘下70%權益之事宜隨後已於同年完成。

繼收購餘下70%權益後，本集團向元謀進一步注資，將其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單獨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7,000,000元向賣方轉售元謀的20%權益。出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因而獲確認相關非控股權益。

(c) 收購太谷縣風光發電有限公司(「太谷」)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819,000元之代價收購太谷之30%股本權益並透過持有股東大會上持有100%的投票權取得太谷的控制權。於收購日期，太谷有一個20兆瓦太陽能電站初步開發項目。

本集團有責任於項目進行併網連接後以約人民幣6,578,000元購入太谷之其餘7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人民幣6,578,000元。

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併網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餘下70%股權之股份過戶登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資產收購(續)

(d) 收購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余干」)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500,000元之代價收購余干之100%股本權益並獲得余干的控制權。於收購日期，余干有一個130兆瓦太陽能電站初步開發項目。

該總產能80兆瓦的項目首兩個階段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七月完成。

(e) 收購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隆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隆源之100%股本權益並獲得隆源的控制權。於收購日期，隆源有一個200兆瓦太陽能電站初步開發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須於項目併網後結清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併網。

(f) 收購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綠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500,000元之代價收購綠昊之95%股本權益並獲得綠昊的控制權。於收購日期，綠昊有一個在建2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本集團有責任以約人民幣500,000元之代價收購綠昊餘下5%股本權益。因此，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確認。

繼股權轉讓後，本集團與賣方向綠昊進一步注資，將其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050,000元，同時，本集團與賣方各自於綠昊總權益所佔之比例仍維持為95%及5%。於二零一五年，賣方已支付其應佔未償還資本人民幣1,303,000元，因此，總應付款項人民幣1,803,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有責任按此價格收購經注資擴大後的餘下5%權益。

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及併網，並正在為餘下5%權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申請程序。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資產收購(續)

(g) 收購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靖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12,000元之代價收購靖邊之95%股本權益並獲得靖邊的控制權。於收購日期，綠昊有一個40兆瓦太陽能电站初步開發項目。本集團有責任以約人民幣53,000元之代價收購靖邊餘下5%股本權益。因此，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3,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確認。

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及併網，並正在為餘下5%權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申請程序。

	南通	元謀	太谷	余干	隆源	綠昊	靖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0	—	—	—	—	455	18,945	22,65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3	19,993	9,900	—	120	14,491	8,652	61,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2	7	8	4,350	21,790	74	—	27,741
其他應付款項	(2,765)	—	(511)	(3,850)	(11,910)	(5,020)	(26,532)	(50,58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000	20,000	9,397	500	10,000	10,000	1,065	60,962
應向前擁有人支付之代價	—	(14,000)	(6,578)	—	(10,000)	(500)	(53)	(31,131)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6,000)	(2,819)	(500)	—	(9,500)	(1,012)	(29,831)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6,000)	(6,289)	(500)	—	(9,500)	(1,012)	(29,831)
所取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2	7	8	4,350	21,790	74	—	27,74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488)	(5,993)	(2,811)	3,850	21,790	(9,426)	(1,012)	(2,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業務收購

(a) 收購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新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光伏科技」)及常熟中利騰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常熟中利光伏」)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常州新天之100%股本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收購日期，常州新天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有一個在建5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b) 收購湖北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湖北麻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武漢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漢日新」)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45,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湖北麻城之100%股本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於收購日期，武漢日新一個11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在營運中。

(c) 收購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海」)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兩名個人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51,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源海之100%股本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於收購日期，源海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有一個3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其中20兆瓦已竣工及營運中，10兆瓦在建。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業務收購(續)

(d) 收購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廣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英利光伏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英利」)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124,76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廣平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中人民幣45,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以及人民幣79,760,000元已就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於收購日期，廣平一個5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在營運中。

	常州新天 人民幣千元	湖北麻城 人民幣千元	源海 人民幣千元	廣平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246	518,754	136,295	367,927	1,500,222
應收貿易款項	—	—	1,215	6	1,2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92	1,958	50,761	49,440	152,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	23	947	—	1,176
其他應付款項	(501,346)	(475,735)	(138,218)	(38,738)	(1,154,037)
遞延稅項負債	(72)	—	—	—	(72)
借款	—	—	—	(253,875)	(253,87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6,626	45,000	51,000	124,760	247,386
應付前擁有人代價	—	—	—	(79,760)	(79,760)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45,000)	(51,000)	(45,000)	(146,000)
已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	21,626	—	—	—	21,626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45,000)	(51,000)	(45,000)	(146,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	23	947	—	1,176
現金流出淨額	(4,794)	(44,977)	(50,053)	(45,000)	(144,824)

附註：議價購買的產生是因為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低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確定的基礎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主要為採購建應付款項之折現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業務收購(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假設上文附註(ii)所述之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利潤總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6,768,000元及人民幣1,358,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上述的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實體之收入及溢利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69,000元及人民幣455,000元。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微不足道。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分別來自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份，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7. 金融工具

37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33,035	6,535,06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應付可換股債券	858,461	732,856
攤銷成本	33,928,178	19,932,504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來自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國際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港元、美元(「美元」)、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有關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貨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幣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98,648	139,648	934,884	831,465
美元	705,893	236,331	579,794	52,073
日圓	20,441	14,712	4,067	1,828
歐元	314	342	—	9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外幣資產主要與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以港元、日圓及歐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有關。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外幣負債主要與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的銀行借款及應付可換股債券有關。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為增加及減少5%(二零一五年：5%)。5%(二零一五年：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幣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二零一五年：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下列正數顯示除稅後溢利減少或除稅後虧損增加，而下列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增加或除稅後虧損減少，前提為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五年：5%)。就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五年：5%)而言，則會對年內溢利／虧損產生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37. 金融工具(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30,738)	1,597	556	13
二零一五年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5,746)	1,550	106	3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年內面臨的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見附註25)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本集團的若干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定息借款與可變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從而降低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就利率風險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金融工具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敏感度分析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8,004,000元(二零一五年：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899,000元)。此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年內面臨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最大信貸風險之最佳數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欠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本集團就印刷線路板業務主要向能提供由銀行發出的信用狀且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中國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亦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欠款。另外，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檢閱其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有關銷售電力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目有限的當地電網。然而，管理層考慮當地電網屬國有及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因此相關銷售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有關銷售印刷線路板之信貸風險，五大客戶應佔報告期末總應收款項之27%(二零一五年：41%)。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銷售產品。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之收回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面臨應收若干名借款人的其他應收貸款之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對附註24所披露之大部份結餘持有抵押品，故其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視乎貼現率而定。貼現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7(c)披露。

37. 金融工具(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有足夠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透過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及股東權益為其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278百萬元，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82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65百萬元)，相對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94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67百萬元)。

本集團成功更新年內已到期之銀行信貸額。此外，管理層繼續與本集團之主要銀行保持聯繫以更新現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信貸額及取得額外之銀行信貸額。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信貸額，並認為當銀行貸款和銀行信貸額到期後會獲得更新。董事已評估所有可知的事實，認為本集團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或良好的關係，有助提高本集團在現有的銀行貸款到期時更新貸款的能力。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集團之主要銀行有意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提出取消所授出之銀行信貸額或要求提早歸還已運用之信貸。

董事考慮到附註2所述不確定性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除本集團目前擁有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及可續期銀行借款外，為增強流動資金，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信貸之理由，本集團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可循環銀行信貸，以確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可持續重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於到期後重續銀行信貸。

此外，本集團年內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1,000,000元)及向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發行永續票據總共人民幣1,800,000,000元，從而改善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考慮到在上述權益融資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重續現有銀行信貸及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833,371	35,340	—	—	—	11,868,711	11,868,7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3,261	—	—	—	—	83,261	83,261
股東貸款	—	—	17,890	—	—	—	17,890	17,890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8.00	612,000	78,342	—	—	—	690,342	676,3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7.79	967,470	2,861,865	2,659,637	1,928,347	188,097	8,605,416	7,711,906
— 浮息	5.52	543,140	1,608,378	1,652,372	4,503,823	6,381,506	14,689,219	13,570,103
應付可換股債券	6.00	13,083	39,250	880,982	—	—	933,315	858,461
小計		14,052,325	4,641,065	5,192,991	6,432,170	6,569,603	36,888,154	34,786,639
融資租賃承擔	5.41	10,852	29,884	24,266	5,159	—	70,161	65,760
		14,063,177	4,670,949	5,217,257	6,437,329	6,569,603	36,958,315	34,852,3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54,950	31,890	—	—	—	6,886,840	6,886,8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79,632	—	—	—	—	179,632	179,632
股東貸款	—	16,756	—	—	—	—	16,756	16,756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4.85	636,785	—	—	—	—	636,785	629,1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9.02	1,044,209	3,132,626	2,004,284	1,309,343	188,824	7,679,286	6,388,522
— 浮息	5.64	250,331	792,817	787,816	1,712,718	2,992,658	6,536,340	5,471,597
應付債券	6.70	—	384,120	—	—	—	384,120	360,000
應付可換股債券	6.00	12,288	36,863	49,016	748,837	—	847,004	732,856
小計		8,994,951	4,378,316	2,841,116	3,770,898	3,181,482	23,166,763	20,665,360
融資租賃承擔	5.49	12,995	36,985	35,480	16,593	—	102,053	95,364
		9,007,946	4,415,301	2,876,596	3,787,491	3,181,482	23,268,816	20,760,724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37. 金融工具(續)

37c.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858,461	732,856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換股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折現率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50.97%至56.71%(二零一五年：64.42%至64.85%)及貼現率24.48%至24.51%(二零一五年：30.97%至31.03%)，經考慮本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之歷史股價

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增加/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3,64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726,000元。

倘貼現率乘以95%或10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48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71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概無因信貸風險而產生重大變動。

年內各公平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計入公平值級別第三級之可換股債券之變動披露於附註30。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24,280	15,119
土地	20,148	273
其他	431	34
	44,859	15,4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397	11,8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495	65,696
五年後	663,007	426,851
	819,899	504,350

租約經磋商後，租金按介乎3至34年(就土地而言)及1至3年(就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而言)的租期釐定。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4,441,273	4,847,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5,839	15,998
向一家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	36,000
	4,447,112	4,899,310

40.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19,093	6,347,711
預付租賃付款	6,045	6,173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275,756	952,151
應收貿易款項	1,859,625	144,228
	19,760,519	7,450,263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個別作出抵押或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預付租賃付款；(i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v)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v)同系附屬公司之股權押記；及(vi)若干項目公司之股權。

第三方就結算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發行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分別於附註20、26及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a) 中國

本集團供款予中國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是按照符合中國有關市政府要求之員工薪金之百分比作出。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於中國之所有退休福利責任。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屬下選擇加入計劃的僱員成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通過本集團按彼等薪金之百分比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而撥付計劃的運作。若有關基金所擁有之資產不足以向全部僱員支付有關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如有僱員於合資格悉數領取供款前脫離該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供款應扣減沒收供款的金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本集團亦無使用已沒收供款減低當前或過往年度之供款水平。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員工參與一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款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另設有一項已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豁免計劃」），以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加入本集團之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僱員可選擇參予強積金計劃或保留於該豁免計劃內。該豁免計劃屬下資產於獨立管理人管理的公積金下持有。根據該豁免計劃，僱主及僱員皆須按僱員的基本月薪之5%每月供款。如僱員在符合資格悉數領取供款之前離開該豁免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供款須扣減沒收供款的金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本集團亦無使用已沒收供款減低當前或過往期間之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計劃已供款及計入損益（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之總額約人民幣49,3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686,000元）。

42. 關連人士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簽訂以下交易或安排：

(a) 廠房租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葉先生	212	388
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葉先生之兒子)	202	370
泰福實業有限公司(「泰福」)	212	405
	626	1,163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為止。向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及泰福租賃廠房乃按照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之間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泰福為一間由葉先生及喻紅棉女士(葉先生之配偶)所控制的實體。

(b) 管理服務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	30,472	33,302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12,464	—
	42,936	33,30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根據相關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於南非及美國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65,896	—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	—	188,4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Inc.自協鑫光伏有限公司購買組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協鑫集成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協鑫集成(前稱「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d) 辦公室服務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和鑫有限公司	2,161	4,020
崇鑫投資有限公司	1,292	753

和鑫有限公司以及崇鑫投資有限公司按雙方互相同意之價格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辦公服務。和鑫有限公司以及崇鑫投資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e) 來自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伊犁	9,649	1,589

伊犁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二零一五年：9.05%)計息，並用於運營用途。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42. 關連人士披露(續)

(f)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	48,243	26,788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太倉港」)	—	1,479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3,277	—

保利協鑫(蘇州)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二零一五年：5.6%)計息，須於六至九個月(二零一五年：三個月)內償還。貸款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太倉港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25%計息，須於一個月內償還。貸款結餘以人民幣計值。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須於16個月內償還。貸款結餘以美元計值。

(g) 永續票據之利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保利協鑫(蘇州)	2,412	—
太倉協鑫	1,217	—
蘇州協鑫	1,217	—
	4,846	—

永續票據為無抵押、分派率為7.3%(發行人可選擇無限期延後)，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h) 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所授予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552,8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03,523,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或多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以及人民幣60,8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00,000元)由一名股東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的應付債券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披露(續)

(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年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執行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3,071	18,151
退休後福利	362	505
購股權費用	5,811	17,923
	29,244	36,579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i)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出售事項仍未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i) 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若干協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4,523,000元向信達金融租賃出售若干設備，並以估計租金人民幣538,005,073元租回有關設備，租期8年。此外，本集團將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21,072,000元。

43. 報告期後事項(續)

(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建議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無異議函，內容有關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有關債券之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已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3年。有關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

(iv) 與江陰海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江陰海潤」)訂立組件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江陰海潤(第三方供應商)就供應及購買100兆瓦太陽能組件訂立100兆瓦組件購買協議，該組件將供南京協鑫新能源位於中國安徽省、貴州省、遼寧省、江蘇省、山東省、陝西省、上海、甘肅及廣西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

(v) 與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與協鑫集成科技蘇州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與協鑫集成科技蘇州同意分別向合營企業投資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並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51%及49%股權。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將涵蓋開發、投資、建設及出售光伏發電站項目；光伏發電技術諮詢服務；及採購光伏材料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直接持有：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ioneer Get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光伏能源業務分類					
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¹	中國	889,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¹	中國	789,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38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6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5,5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3,600,000元	90.1	90.1	營運光伏電站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包頭市中利騰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南通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3,34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句容信達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元	100	30	營運光伏電站
合肥久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000,000元	70	70	營運光伏電站
合肥建南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600,000元	70	70	營運光伏電站
和田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534,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1,96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3,96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16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太谷縣風光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30	營運光伏電站
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30	營運光伏電站
安龍縣茂安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4,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90.1	90.1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050,000元)	96.6	8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6,3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3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6,83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3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鑫墾簡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0,000,000元	95	95	營運光伏電站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5	營運光伏電站
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96	96	營運光伏電站
平山縣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8,76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70	營運光伏電站
平邑富翔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張家口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3,95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88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徐州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9,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東海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5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7,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桃源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桃源縣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桃源縣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2,000,000元	96.35	96.35	營運光伏電站
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64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5,000,000元)	98.82	98.82	營運光伏電站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8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浙江舒奇蒙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498,500元	91	91	營運光伏電站
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6,000,000元	100	76.47	營運光伏電站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元	76.74	76.74	營運光伏電站
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5,9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1,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勐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1,8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800,000元)	99.41	98.86	營運光伏電站
石能平山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碭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4,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確山追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縣平元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縣平西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臨城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1,26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82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通榆咱家禽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600,000元	100	95.02	營運光伏電站
鎮江鑫利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000,000元	100	90	營運光伏電站
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5,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阜寧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8,55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8,55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	95	95	營運光伏電站
余干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9,3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鹽源縣白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營運光伏電站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6,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54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印刷線路板分類					
東莞紅板多層線路板有限公司 ¹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紅板(江西)有限公司 ¹	中國	373,969,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紅板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4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5,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印刷線 路板
Same Time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¹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非控股權益，故並無呈列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45.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向附屬公司投資	525,199	267,1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75,585	2,773,820
	6,000,784	3,041,0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56	75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4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324	5,164
	177,314	5,929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63	19,9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8	1,457
	34,831	21,408
淨流動資產(負債)	142,483	(15,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43,267	3,025,5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83,974	—
可換股債券	858,461	732,856
	1,842,435	732,856
淨資產	4,300,832	2,292,6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48,491
儲備	4,234,158	2,244,181
權益總額	4,300,832	2,292,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注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491	2,342,529	56,318	(68,191)	72,895	(339,291)	2,112,751
年內溢利	—	—	—	—	—	40,203	40,2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176	—	—	4,1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76	—	40,203	44,379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4)	—	—	—	—	135,542	—	135,542
沒收購股權(附註34)	—	—	—	—	(40,804)	40,80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91	2,342,529	56,318	(64,015)	167,633	(258,284)	2,292,67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133)	(4,133)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4)	—	—	—	—	71,409	—	71,409
沒收購股權(附註34)	—	—	—	—	(41,131)	41,131	—
供股(附註32)	18,183	1,945,706	—	—	—	—	1,963,889
發行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23,005)	—	—	—	—	(23,0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74	4,265,230	56,318	(64,015)	197,911	(221,286)	4,300,832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3,737,989	1,969,899	930,433	1,254,663	1,157,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30,386	(15,229)	(89,397)	(137,642)	(141,181)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1,478,178	23,502,458	7,863,792	1,197,240	1,232,504
總負債	(35,058,574)	(21,060,419)	(5,575,071)	(1,023,254)	(930,315)
總權益	6,419,604	2,442,039	2,288,721	173,986	302,189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總裁)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王彥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楊文忠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投資決策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副主席)
湯雲斯先生
王東先生
張寧勇先生
程德東先生
徐陽先生
安令毅先生

戰略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授權代表

湯雲斯先生
鄭文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A-1702A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表

Codan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2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股份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
已發行股份：	19,073,715,441股

本公司官方網址／微信平台鏈接

電郵：www.gclnewenergy.com／微信帳號：gclnewenergy



辭彙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經調整行使價」	指	根據供股而調整之行使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會議室2-3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國際與協鑫光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國際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聯繫人」、「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助目錄》」	指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	指	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會議通告; (d)上市文件; (e)通函; 及(f)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治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指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	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國際」	指	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協鑫光伏」	指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GCL Solar US」	指	GCL Solar Energy, Inc.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	指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GNE US」	指	GCL New Energy, Inc.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控制職能」	指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職能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委員會
「Ivyrock經調整換股價」	指	根據已向Ivyrock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多次調整後，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每股為0.754港元
「合營公司」	指	合營公司
「合營企業」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企業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交易」	指	「董事會報告」中「管理服務收入」一段所載全部持續關連交易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組件銷售協議」	指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GNE US(作為買方)與GCL Solar US(作為賣方)就供應及購買若干組件之組件銷售協議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經營服務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蘇州保利協鑫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蘇州協鑫集團之電站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辭彙

「PAA」	指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巴黎協議》」	指	《巴黎氣候變化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業務」或「已終止經營業務」	指	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甫瀚」	指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光伏」	指	光伏
「本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 ¹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伏能源業務」或「持續經營業務」	指	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戰略委員會
「蘇州保利協鑫集團」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Talent Legend經調整換股價」	指	根據已向Talent Legen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多次調整後，向Talent Legen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每股為0.754港元
「信託公司」	指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以朱鈺峰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的信託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www.fsc.org FSC® C102904